

# 《一曲终了》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一曲终了》

13位ISBN编号：9787550281114

出版时间：2016-7

作者：胡学文

页数：30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http://www.tushu111.com)

# 《一曲终了》

## 内容概要

这是一本穿透灵魂深处的动人小说。胡学文的作品一直具有浓郁的北方色彩和个人风格，而这部书进行了一些新的尝试，更加贴近时代的脉搏。

《一曲终了》讲述了一则有苦有乐的小城故事。洗衣店老板娘杜小碧的丈夫孟超患病失忆了，她成为他眼中的“妹妹”，城里的修理工马成，成了他的“未来妹夫”。而他，则成为外人口中的“傻子”和茶余饭后的笑料。一个人的迷失，带来周边所有关系的混乱，每个人都面临生活的选择。日子过成了一团糨糊，他还能恢复记忆吗？还能吗？

# 《一曲终了》

## 作者简介

胡学文，男，1967年9月生。中国作家协会会员，河北省作家协会副主席。与刘建东、李浩、张楚三位作家共称“河北四侠”。著有《私人档案》《红月亮》等长篇小说，《奔跑的月光》《麦子的盖头》《命案高悬》《午夜蝴蝶》《我们为她做点什么吧》等中篇小说集。小说入选中国小说学会2004年、2006年、2011年全国中篇小说排行榜。作品多被改编成影视作品，广受赞誉。

荣获奖项：

第六届鲁迅文学奖

河北省文艺振兴奖

青年文学创作奖

《中国作家》首届“鄂尔多斯”奖

《中篇小说选刊》奖

《北京文学中篇小说月报》奖

《十月》文学奖

《小说月报》第十二届、十三届、十四届、十五届百花奖

《小说选刊》全国读者喜爱的小说奖

《小说选刊》首届中国小说双年奖

《小说选刊》“贞丰杯”全国优秀小说奖

# 《一曲终了》

## 书籍目录

一曲终了 / 001

麦子的盖头 / 067

命案高悬 / 099

虬枝引 / 153

月光的颜色 / 207

装在瓦罐里的声音 / 249

# 《一曲终了》

## 精彩短评

- 1、曲终人未散，一声空叹处感慨世间繁花！
- 2、探讨了人伦道德的卑劣，出乎意料精彩。
- 3、非常好看的小说，每个故事都令人回味无穷。看别人的故事，舔舐自己的生活。
- 4、给我印象最深刻的便是那篇虬枝引，我们再也回去那所谓的故乡和故土了。
- 5、好看
- 6、感觉还可以，评分有些高
- 7、喜欢记实
- 8、一曲终了,繁花散尽,伊人以逝,只余一声空叹。  
茂盛的花朵已散落凋谢了，我的那个人已经去逝了，唯有白白地叹惜了！寓意一个人的人生再怎么精彩也终有老去的一天，留下的也只有哀叹了！（纯属个人理解）  
一本好书
- 9、想读
- 10、一曲终了第一个故事给我留下最深印象的是陆阿芳，她每天都站在桥上，对着滚滚江水为自己的女儿唱歌，她希望自己的女儿去了龙宫，她希望自己的女儿不再受罪了。她是真的疯子，比那个“傻子”幸福！  
我们这边的桥边也有一位“陆阿芳”，只不过桥是铁路桥。她每天早上都会在桥下看过往的行人，有时是对着桥头说一些话，她声音应该很大，因为她的动作像是在叫，但是，我没有听清楚过，更害怕听清楚。她的儿子据说是被桥下的洪水冲走的，她每天都要来这里等。  
唉，生命如歌，一曲一曲，唱尽人生苦与乐啊！
- 11、记实类小说
- 12、有一种尊严，叫执拗地活着。活着，什么叫活着，什么叫尊严的活着，什么叫执拗地活着，真的是值得深思的话题
- 13、【一曲终了】人就是这样奇怪、有是见一面没准就成了朋友.若以前只是过日子、现在的日子则有了新的内容和方向、有一种尊严叫“执拗着活着”此心安处是吾乡。
- 14、高分的我相信一半是托，作协的真的太让人心寒。整本书真的就《一曲终了》还可以，模仿毛姆又不像，一堆乡村走近科学和县城法治周刊，写法技巧和文笔一般般，这样流水账叙述加上故事本身又老旧无趣，哎.....
- 15、最开始第一个故事我也没看懂，看了几遍就懂了一点。我觉得一曲终了那篇就是写一个悲催男人的故事，虽然他人很好，但是失忆后老婆和别人在一起了，他还跟着老婆一块生活，后来估计是清醒了，可以想象心里是个啥滋味。活脱脱的家庭伦理剧啊。
- 16、一个故事，一份感动
- 17、很真实的故事，值得回味
- 18、一个我从未接触过的真实世界
- 19、一曲终了，曲终人未散！很棒的一本书
- 20、很北方，很乡土，很个人，很一般，很无趣。
- 21、好看有思想
- 22、没怎么看懂，有看过的吗？说说呢

1、收到书看到封面的那一刹那，我被其深深吸引---黑色的背景里穿插着好像大树枝蔓又好像波涛汹涌的海浪的白色。其气势恢宏，又有些许神秘，艺术气息非常浓烈，让我有种想要立即翻开书阅读的冲动。“有一种尊严叫执拗地活着”-封面上的这句话意味深长，直到我读完整本书后才真正体会到了它的深意。鲜红色的“尊严”二字，在黑色的背景里尤为突出，它似乎在诉说着每个人都有血性的一面。本书是中篇小说合集，共有6个故事：《一曲终了》、《麦子的盖头》、《命案高悬》、《虬枝引》、《月光的颜色》和《装在瓦罐里的声音》。充满着浓郁的乡土气息，带着些许固执的追寻的性格是这几个故事里人物的共通之处。有一种性格叫执拗，执拗更是尊严的体现。在文中，作者似乎认为执拗是一个褒义词，特别是在是非对错面前就该如此地活着。你尽全力了，即使得不到结果，也值了，因为无愧于心，便足矣。相对来说，《虬枝引》和《月光的颜色》这两个故事对现代农村生活刻画得更加深刻和细致。男人为了使家里生活的更好一些，为了供孩子读书选择了外出打工，留妻儿老小在家中。为了攒钱很多年都没能回家，但他们心里始终惦念着家里，想念着亲人。就像《虬枝引》里的乔风，每年都会寄钱给家里，妻子秀珍深知其不易，更想让丈夫回家看看，便几次把寄回的钱退了回去。这就是爱与思念，关心与体贴的写照。另一方面，在外闯荡的不易，内心的空虚寂寞让他们难以承受，倍受煎熬。因此便出现了乔风和刘云这样的情况。两个相似的人慢慢走在了一起，他们互相依靠，互相温暖。但这本身就是一场错误，违反了法律，道德上要遭受谴责，内心也不会安宁。面对这样的情况，除了叹息我们还能做些什么呢？首先每个人要学会自尊自爱，恪守本分，有抵御诱惑的能力和自控力。再者，缩小贫富差距变得尤为重要了。其实国家近些年一直在出台一些惠农政策，减轻农民的负担，但是贫富差距的缩小还是需要相当长的一段时间的。《月光的颜色》则是从另一个角度来描述的。赵燕子的丈夫在城里打工多年，终于站稳了脚，当上了老板。但因此他也变得财大气粗，到处招蜂引蝶。对于突然来找他的妻子一躲再躲。在肖荣和其丈夫的帮助下，燕子终于见到了日思夜想的丈夫，可他的冷淡让燕子心灰意冷。燕子对丈夫彻底失望了，决定回老家。在回家途中，她把视为生命的那些刻满了女儿对父亲的思念的杏核丢到了桥下……结局是凄惨的悲凉的却又是发人深省的……总体来说这部反映农村生存状况的小说是成功的，它的语言朴实易懂，比喻恰当却与众不同-多处用的是农业用具，把每一个人物都刻画得生动形象，个性鲜明。通过作者的描述，我们看到了农村人的朴实、纯粹、粗犷与不拘小节；更体会到了他们拼命劳动挣钱的艰辛、离家在外的不易、受了委屈只能默默咽下的隐忍与无助、为了维护尊严的那份倔强、寻求心安的大胆坚持……人生活在这个世上有太多的不易，但愿我们都能不忘初心，不忘本，为了我们所向往的生活更加的努力 坚强乐观地过好每一天。这样我们才会更加幸福快乐。

2、说起胡学文的小说，我看过几部长篇，也看过这些作品被改编成的电影。在我的印象里，胡学文的作品地域性很强，一方面和他的经历相关，有这方面的经验，另一方面，他也在有意地强化这个特点。而最近看了他新的中篇小说集《一曲终了》，明显地感觉到他的那种特点更加鲜明了。m(&gt;^ ^&lt;)m 小说质地异常坚硬胡学文对于当代乡村生存的艰难与精神的惨烈有着真实而深刻的表现。他笔下的人物大都是生活在底层的平凡的小人物，他们常被命运裹挟着跌入深渊般的低谷，但他们倔强地与灰暗绝望的命运搏斗，哪怕头破血流也不屈服。因此，胡学文的小说充盈着在现实、伦理、人性、命运、性格之间纠缠的极为复杂的意蕴与内涵。m(&gt;^ ^&lt;)m 刻画入骨有血有肉胡学文善于在特定的生存环境中发掘人物的精神生长方式。比如《命案高悬》里的主人公吴响就是一个丰满的艺术形象。吴响是一个光棍，有一套“下三滥”的征服女人的手腕。他利用“享受村干部待遇”的护林、护坡员身份，有时得几盒烟、三五块钱，有时让女人脱下裤子。可以说，他是个地地道道的地痞流氓。然而小说并没有一味地将他置于为非作歹的“坏人”境地，展现给我们的是一个非常丰满的、符合人物性格发展逻辑的典型形象。小说在开始是将他作为一个小丑来刻画的，为虎作伥是他的突出特点，但后来发生的一系列事情让我们看到了一个真实的人，有血有肉，会倒戈，应该算是描写得相当成功。m(&gt;^ ^&lt;)m 典型的现实主义风格胡学文在描写现实时，往往能达到一种近乎荒诞的色彩。比如《麦子的盖头》这个故事，以坝上的男人和女人为表现对象，对婚姻道德蜕变进行了细致考察。男人进城务工，女人留守乡村的生活，对传统婚姻道德伦理构成了巨大的挑战，两性之间的忠诚与信任凸显为婚姻关系中核心的问题。比如《虬枝引》中，主人公乔风对“故乡”的美好印象只能在回忆中寻找了。疯狂的欲望，吞噬了原本纯净清新的村庄，把生机勃勃的家园变成了冒着黑烟的工厂。这里的草坡、树林连同浓厚的民风、悠久的传统一起遭到了破坏；磨坊和一切精致的、诗意的东西正



## 《一曲终了》

在消失。乔风在不断地追问“好好的一个村，怎么就没有了呢”？这是在问自己，也是在问我们每一个人。在这些作品中，语言老到，人物个性鲜明，这既与转型期中国农村现实中所具有的不合理性有关，也是作者在艺术上提炼所达到效果，正因为逼近现实，小说也将现实中的荒诞性充分地表现了出来。讲述命运棱角分明我看过文学博士陈晓明对胡学文的评价，说胡学文以书写乡土中国故事，尤其是乡村妇女命运的故事著称。他的小说以硬实的生活经验，棱角分明的笔法，着实方正的语言质感而独树一帜。在乡土中国文学叙事的成熟体系中，胡学文的风格还能出人头地，这不能不说胡学文的小说创作十分了得。《一曲终了》中，依然是胡学文一贯探索的人性伦理的困难处境，在这种处境中，胡学文在考验自己的小说艺术。诚然，胡学文的作品有些偏执，写出的乡土让人不寒而栗，他笔下的人都自私、冷血、无情，仿佛真是该好好改造。然而这恰恰造就了一种独特的美，是一种真正有分量、感动人、可以帮助解决实际问题的好的乡土文学作品。这是胡学文用实际行动去体验和感知后去创作的，就像乡土之人种庄稼一样，没有半点虚假，而这，才算是真正有价值的作品。

3、以前阅读作品，涉及到乡土文学，只看过老舍、沈从文、汪曾祺的文字。当开始看这本书，作者粗犷而又细腻强烈的个人风格一下子冲击了我。有经验的大手曾跟我说，想要写出一个完整的故事，便是制造一个又一个的大矛盾，而在这些矛盾之间，再制造些节点，即小波折。这话倒是跟这本书的自序中作者的话有点相似。他认为小说的质地应是光滑的，然而又应该凸起，甚至制造障碍，而光滑与障碍并不矛盾。我个人的理解是，光滑可以浅显地理解为文字流畅，让读者读完有一气呵成之感；而障碍，便是矛盾，故事就是不断地流畅地跨越这些矛盾。不得不说，适应一位作者的作品是需要时间的，虽然他的文字带给我一种有别于以往体验的感受，但是随着故事的进行，我开始适应他的笔法并渐渐被迷惑在了其中。《一曲终了》这个故事中，出现的主要人物，他们的身上都有一种宿命感。这种宿命感，在矛盾出现的时候，毫不留情地撕裂了他们内心深处隐藏的面具。失忆的孟超清醒后面对现实的愤怒无措，内心的挣扎；杜小碧对现实对欲望的妥协，对这种荒唐生活的依赖；黑孩对救人的执迷，对未来的迷茫；陆阿芳的疯癫；……作者的笔下，这些人物，无论失忆、正常还是疯癫，他们的身上都有着一种疯狂而又极端的特质，让人觉得可恨又可怜。这便是文字的魅力，提炼于生活，又远远超脱于生活，这些看似真实而又荒诞的戏码，构筑了作品的艺术性。没有读到最后，根本无法预测到最后的结局。当我翻开那一页，最后三行。那一刻终于来了。孟超举起双腕，咔嚓一声。那声音美妙无比。嗨，干嘛呢？滴着水珠的黑孩俯下身。一切戛然而止。这既是孟超想要又不最不想要的结局，也是杜小碧和马成不愿面对却又非常想要的结局。荒诞，无情，丑陋。一切都偏离了轨道，然后大家都获得了解脱，继续保持着那可悲的尊严，执拗地活着。一曲终了。

4、《一曲终了》书评——回味无穷 一曲终了了《一曲终了》的作者是胡学文，他的作品《奔跑的月亮》被改编成了电影《一个勺子》，有很多人是因为这个电影知道了胡学文，我也恰巧是看了电影，才特意留意了下《一曲终了》这本书和作者胡学文——中国作家协会会员，河北省作家协会副主席，与刘建东、李浩、张楚三位作家合称“河北四侠”。曾获第六届鲁迅文学奖、河北省文艺振兴奖、青年文学创作奖等等，作品有长篇《私人档案》《红月亮》短篇《奔跑的月亮》《麦子的盖头》等等。这本书用两个晚上看完的，非常的快速，非常的让人不可思议的喜欢。非要一气读完才肯罢休。这是一个中篇小说集，共六个故事组成，《一曲终了》是其中的一个故事。每篇故事内容都是生活中常见的，但在作者精心的编排下又让每篇故事有血有肉，有滋有味，读来的感觉就像喝汤，慢慢品，方品尝出汤的真滋味；还像啃骨头一样，非要把最后一丝肉剃干净，甚至连骨髓也要吸干净。啃完骨头肉的余香还在嘴里飘荡着，好香的骨头啊！还要再来一块才肯过瘾。这就是《一曲终了》带给我读后的感觉，回味无穷，一曲终了了。比如，第一个故事《一曲终了》始终有一条线先牵着，这条线就是孟超会不会从失忆的记忆中醒来，从这条线发展出去的是杜小碧和马成的关系，他们三个人组成了一个三角的关系，这个关系很有意思，不是婚外恋，又是婚外恋，不是偷情又是偷情。只因孟超失忆了，失忆后把媳妇错当成了妹妹，杜小碧就成了孟超的姐姐，姐姐再也找不到原来是属于自己的丈夫孟超了，看病，痛苦无助，孟超打架，别人的流言蜚语，这些最后都压抑着杜小碧喘不过气来，马成的到来成了杜晓碧的宣泄口，两人就在孟超的眼皮底下同居了，而孟超还叫马成妹夫，只要马成对妹妹好就行。但孟超和马成的关系却是作者回避的，杜晓碧贪恋马成的柔情，但也放不下失忆的孟超，一直盼望着孟超能醒来，但却又害怕孟超真的醒来。而孟超却没有和马超有过多的关系，只是打了马成一次。孟超更多的是外出和黑海玩耍，甚至为了让黑孩救人而自己跳下水去。和别人打架，被送进局子里，听疯女人陆阿芳唱歌。在看书的时候就在思考孟超早就清醒了，或许在孟超头痛，睡在床底下的时候，或许在揍马成的时候，或许在跳水的时候，或许还更早。故事总是要有高潮的，高潮就来自马

## 《一曲终了》

成的前妻，在马成的前妻刻薄的挑逗下孟超终于疯了，爆发了，孟超撕裂了马成的前妻的衣服。从那后马成就去派出所自首说强奸了马成的前妻，可是马成的前妻说没有，别人认为孟超病的更严重了。后来戏剧性的结局是黑孩终于救上人了，可这个人却是孟超抱起来扔到水里去的，孟超以自己的方式离开了这个三角关系，但是真离开了吗？让人思考……而后面的几个故事也是取材于平常的生活之中，你会看到善于利用职务之便耍流氓的吴响，被自己男人卖掉的麦子，在两段婚姻中迷失方向的乔风，被丈夫遗弃的赵晓燕，害怕瓦罐声音的素素。这些人物都有自己的生活，在自己的生活中挣扎着，迷茫着，总想找个出口，可这个出口在哪，一直在探索，在寻找，像乔风，自己在外打工，遇到了另一个女人，同居了，返回家乡离婚的时候才发现村子没有的妻子也没有了，真没了吗？自己一直在这个口中出不来，想不明白，因为这件事情还发生了车祸，后来乔风会家了，在自己的家的位置打帐篷了，可是天明醒来发现周围什么也没有，自己在一片荒地里。看别人的故事，舔舐着自己的生活，杜晓碧的生活让人看着心酸揪心，吴响的执着又让人感动……，自己的生活又有谁来替自己揪心心酸呢，这就是文学的力量。生活就是一场赴宴，有的高兴，有的心烦，有的无奈，不管哪种理由都要继续，继续听这一曲，不管你喜欢还是不喜欢。

5、一段段流言蜚语牵引出六个关于男人、女人之间的故事，六个缠绕在现实与残酷、真实与鲜活、矛盾与成全、看清与放下之间的故事，六个置身于乡土之间描述最基层百姓生活的故事，被吸引了、被带入了、被困守了。现实与残酷。想象总是美好的，而现实总是残酷的，生活在社会中，就要忍受社会给予我们的一切。不管是孟超、杜小碧，还是麦子、老于和吴响这些主人公，从他们身上我们看到了最朴素也最普遍的工作，没有轰轰烈烈，只有平淡中的涟漪，但唯独这一涟漪却似温水煮青蛙，以极其缓慢的速度毁人意志给人煎熬。越贴近现实越感同身受，越接近绝望越残酷非常，作者让读者抽离自己的现实，将其带入他们的现实，又让读者带着他们的现实感受回归自我，去审视身边正发生的现实。矛盾与成全。翻开第一篇“一曲终了”，这既是本书的书名也是文章的题目，它将丧女的疯子陆阿芳每日河边的这一曲歌声贯穿全文，描述了主人公孟超因失忆错把妻子当妹妹，后被揭示出早已恢复记忆而陷入矛盾与无奈，最终选择成全妻子和其现今的爱人、成全黑子要以救人抹去父亲留下的污点、成全自己无法抉择而选择逃避的故事。期间，他装傻、他无视、他纠结、他狡辩、他无奈、他痛苦，他逃避，却最终逃不开世俗的流言、周边的蜚语，一切的外界压力慢慢吞噬了他，逃不开便迈向最利于朋友、妻子的那个终点。真是与鲜活。写作最难的便是将一个个人物写得有血有肉，而作者不管是写陆阿芳、陆小梅、蛤蟆嘴，还是马豆根、黑子、尹小梅等这些配角，都彰显了其个人的功底。人是群居动物，一言一行都被人看在眼里，虽然他们并没有主角的光环，却是作者拿来衬托主线内容的不二人选，他们的故事真真实实而又不断在生活中上演，他们鲜活的语言、心理、行动的纠结与碰撞，带出了主体故事的背景、过程与高潮，他们在生活中并不显眼，但他们在作品中一触可见。看清与放下。二篇中的麦子让我想到了《猫城七日》的苏碧宇，从古至今漂亮的女人总会招来嫉妒与非议，虽然此文中麦子并不是漂亮的女人，但作者字里行间无一不透露着她具有的自身魅力。从一开始被强奸的不语到村长胁迫霸占的忍耐再到丈夫的不信任，都反映出作为一个农村妇女的无奈与隐忍。而对于丈夫把自己作为赌注输给了老于，一开始她不相信并坚信着是老于下套让“善良”、“老实”的丈夫中招，但当她四次逃离老于去寻找丈夫时陷入差点被再度强暴、被贩卖的窘境时，丈夫盼不到却盼到了老于的解围，让她顿生改观，更在丈夫走投无路偷偷来将其带走时的顺手牵羊摸走老于的钱包而看清其本质，最后终是放下一切待在老于的身边。作者以笔触及乡土中最微小的事件与人物，这些人与事本是在左邻右舍茶余饭后的谈资，它们涉及心理、道德等等，而每一个故事都描述了一段谣言对人物的伤害，这不正是古往今来一段段悲剧产生的罪魁祸首吗？

6、读完《一曲终了》，却发现无论如何都不能够“一曲终了”，反而是“余音缭绕”，久久不得散开。读了很多的短篇小说，往往只是读过了也就读过了，留下的印象似乎并不怎么深刻——但这次读胡学文的中短篇小说集《一曲终了》则不同，似乎又找回了很久很久之前读《陈奂生上城记》《人到中年》等中短篇小说时的感受：自然、贴切、从容又发人深省。封面似乎很冷峻：底色是黑色，标题是非常显著的红色，再辅之以白色的底纹所预示的平凡生活的往复缠绕。两列小字“有一种尊严叫执拗地活着”，这一句无疑揭示了《一曲终了》这个集子中的6个中短篇——《一曲终了》《麦子的盖头》《命案高悬》《虬枝引》《月光的颜色》和《装在瓦罐里的声音》——的一些共同特质。正如作者胡学文在自序中所言，“写作就是一趟寻路的旅行”，“有时某一点可以放大，譬如讲述一个耐看的故事”。这6个中短篇一以贯之的都是这样的一种感觉，虽然情节上并不复杂，但却非常非常“耐看”。洗衣店老板娘杜小碧的丈夫孟超失忆之后，她成为了他眼中的“妹妹”，而城里的修理工马成



## 《一曲终了》

则成为了他的“妹夫”，他则成为了其他人口中的“傻子”和茶余饭后的笑料。但失忆之后的孟超一心只坚持着这个信念——“马成是好人，他喜欢我妹，我妹也喜欢他，别的我才不管呢。”日子似乎已经过成了一团糨糊，可这又有什么要紧呢？在孟超的世界里，也许这也不错呢！麦子也是这样。她一心要找回失踪的丈夫马豆根，要问清楚他到底是不是真的不要她了；也一次次地拒绝了老于的帮助和好意。但最后，面对马豆根就连最后一丝廉耻也不放在心上的言行，麦子愤怒了，也就在那一刻她认清了到底要跟谁过日子。吴响也是这样。本来他只志在猎艳而已，但事情的发展超出了他的计划。他不由地走上了要探求尹小梅死亡真相的路上，也因此而一遍遍受到了打击报复——也正是在这一次次的碰壁、一次次地被加了码的报复当中，吴响无由地“执拗”了起来。其实真相与他本来没有很大关系，但事情的发展又怎么能如计划一般地精确呢？！……6个故事，都是很平常的人物和事情，就如每天的太阳从东边升起、从西边落下一般平常，但在作者的笔下，每一个主角、配角似乎都有了精神气儿，活灵活现地展现在了每一个读者的面前，言行举止都一如生活中那样，但却比平常生活的一幕幕场景更集中、更专一。能不动声色地把平常生活如画面一般地展示出来，充分显示了作者对人物、情节、语言的把握。欧阳修在《卖油翁》中借卖油翁的口讲出了一句道理非常深刻的话语：“我亦无他，惟手熟尔。”这句话用在胡学文身上也一样。6个故事，都会多多少少有生活的原型，或者说都与作者的生活经历分不开。他不过是找到了其中的一点，然后把它们写成了一个又一个“耐看的故事”。其实，从麦子、吴响、乔风的身上，又何尝看不出作者内心深处的一些特点呢？骨子里不够执著、不够执拗的人，是不能够写出如此执著、如此执拗的人物的，这需要对生活的细致观察、积累和品味，然后从中提取到自己想要的人物和言行来。胡学文说，“小说的质地应是光滑的，不硌手，没有裂缝和破损，但绝不能像水管一样，上下一般粗细”，“有些地方，它应该凸起，甚至制造障碍”。6篇故事，无一例外地体现了这一点：似乎是在绕来绕去，但却不会给让读者生出无趣的感觉，反而是跟着故事中的人物在边走边看，甚至无意中产生了代入感也未可知。总而言之，读着这些很有味道的故事，似乎觉得那不是再在写小说，而是写原生态的乡村生活了——人物和事情都顿时鲜活了起来

7、终于熬夜看完了《一曲终了》，书的题目也是第一个故事的题目，全篇由六个故事构成，可能是我平时的生活比较单纯，或是不曾了解过传统文学或是靠近乡土文学的文章并没有怎么涉猎，抑或是对复杂的社会涉世未深，看书看到一片茫然，粗粗读来甚至是倍感未知荒谬。然而细细都懂之后，发现作者描写的都是一个一个小人物甚至可以说是底层人物，比如《月光的颜色》里刷小广告的，《装在瓦罐里的声音》里倒插门的光棍们，《麦子的盖头》里赌博输了媳妇的丈夫……这些小人物在生活中是卑微的，甚至是我们根本不知道还有这一号人的存在，我们看惯了光鲜亮丽的白领生活，领略了单纯美好的校园时代，就是老一辈父母的生活也远远好于那些人，可怜，卑微，渺小……他们可能就是社会最不稳定因素的因素，是政府维稳的重点人员，我们能想象的结局是什么呢？是破坏社会治安，甚至是入监入狱，而我们忘了他们其实也有血有肉，有闪亮的灵魂，并不比我们少，他们用自己最大程度的善意温暖着自己，家人甚至陌生人。自己的妻子因为自己的失忆对自己不离不弃的照顾，后来有了男朋友帮助，一个女人不再那么辛苦，有一天丈夫突然醒来，他会怎么做？在赌桌上赢来的女人，自己是那么喜欢，自己照顾她，尊重她，希望有一天她能身心都属于我，而那一天到来了，可是前任也来了，他会怎么做？自己凭借一点点小权利在暗恋的女人，别人的女人面前行使权力，不想玩脱了，被领导发现，领导揪着这个女人要抓典型，女人突然死了，他会怎么做？……明明自己整天入不敷出，饥寒交迫，生活困顿，就这样还是想着别人，这种高尚的心里是否我们早已没有了，透过不堪的生活，发现人性的善意，是我们读这本的最好的收获。以后我们走在街头，看着那些行色匆匆的路人，水果摊小贩，发小广告的大姐，拾垃圾的大叔……那一张张平凡的脸上心中曾经藏着多少故事，他们对这个世界奉献了多少善意~

8、提到陈建斌的电影《一个勺子》，大多数人都听说过或者看过。然而提到胡学文的《奔跑的月光》这部小说，了解的人估计不多。然而《一个勺子》就是由《奔跑的月光》改编成的电影。有人说胡学文沾了这部电影的光，作者自己在序言中说，都对，又都不对。这该如何理解呢？我建议等你静下心来读读《一曲终了》这部中篇小说集，你就能自己找到答案。近年来，由IP改编成电影电视剧的情况很多，到底是原著好还是改编好，一千个人心中有一千个哈姆雷特，但我始终认为原著是基础，读原著也更有韵味，读书的过程是思考体验的过程，读者对人物形象可以进行天马行空的想象，这就是文学的独特魅力，影视作品是无法做到的。因此，到底是《一个勺子》成就了胡学文，还是胡学文成就了一个勺子，只有你亲自去读读胡学文的作品，才能找到答案。《一曲终了》收录了胡学文的6部

## 《一曲终了》

中篇小说，《一曲终了》是第一部中篇小说名。书中6个故事都非常接地气，不论是人名、语言、人物形象，事件、地点，都充满乡土气息。故事的主人翁，大部分都是善良而执拗的小人物，却拼命捍卫自己的尊严，不是惊天动地的大事，却也可歌可泣。人物形象生动丰满，故事情节峰回路转。作者关注的是这个时代被大多数人遗忘、轻视的社会底层弱势群体，思考和担心的是他们的命运。胡学文称得上是小人物的代言人，值得钦佩。

9、加缪认为，荒诞是清醒的理性对其局限的确认，也就是说荒诞和悖论皆取决于矛盾。所谓荒诞是指非理性与非弄清楚不可的愿望之间的冲突。依次而言，《一曲终了》便是一部荒诞的集合。作者很好的利用了乡土文学中男人的粗犷阳刚与女性的纤细阴柔来制造冲突，有力地描绘了荒诞。中国现代著名作家茅盾先生曾指出，乡土文学一方面有特殊的风土人情的描写，给读者呈现异域图画，以引起读者的惊异；另一方面文学中还应当有普遍性的与我们共同的对于命运的挣扎。一个只有游历家眼光的作者往往只能给我们以前者，而具有一定的世界观与人生观的作者方能把后者作为主要的一点而给予我们。按此标准，乡土文学中的胡学文显然是属于后者的。《一曲终了》的六个故事的六个主角都处于对于命运的挣扎之下：孟超失忆症是否已经痊愈？所有人都说尹小梅是心脏病突发而亡，可是吴响坚持事实不只是这么简单，他最终拼命想要寻找的真相是什么，意义又在哪里？那个叫做一棵树的村庄究竟去了哪里？……我们也如同故事里面的主角一样，陷入了一种荒诞之中：非理性与非弄清楚不可的愿望之间的冲突，避无可避。每个人都是在痛苦地在挣扎着，陷入了迷惘之中而无法自拔。这是否说这种无可奈何无法摆脱，人终是困于荒诞的黑暗当中而无法自拔呢？我想不是的，这些努力并非是无用的。因为每个故事虽然没有给出结果，却很可能又给出了结果，只是我们希望故事有个比较美好的结果，能够遮住残酷的现实，所以当我们去读这一部著作的时候希望去假设一个隐晦事实的美好。不可否认的是这六个故事的一个共同的特点是，可能最后没有结果，但每个人都在努力斗争着寻求希望，尽管他们在这个过程中不断地徘徊不定：孟超发了疯似得打马成，这是否可以解读为他实在接受不了事实而选择的短暂的逃避和发泄；吴响散尽钱财，丢掉铁饭碗仍然不断地在寻找答案，在河边拷问自己所做的选择是否有意义；毛大有生平第一次动手便将赵小铺的腿打断了，这样做便能避免日后的悲剧再现么……他们每一个人都在斗争，在挣扎。大江健三郎说：“文学应当从人类的黑部去发现光明的一面”，《夹边沟记事》之类的书籍是从纪实的角度描写曾经现实社会的黑暗从而让现在的人们发现生活光明的一面。《一曲终了》便是荒诞中的黑暗，故事中每个人奋力的追逐真相的精神便是荒诞黑暗中的光明。毕竟，并非是黑暗产生光明，而是，因为光明，所以才会产生黑暗。

10、也许，幸福是孟超真的是一个傻子；也许，幸福是杜小碧真的是他的妹妹；也许，幸福是马成对杜小碧的执着；也许，幸福是黑孩那纵身的一跳；也许，幸福是桥头陆阿芳一曲一曲的歌……然而造化弄人，单是周围的唾沫星子就可以把他们之间的幸福淹没。孟超想安心做个傻子，可老有人刺激他。她想就算辜负了马成也不能丢掉他，但总被人戳脊梁。马成不怕累赘带着包袱也愿意和杜小碧在一起，可杜小碧有了心病。而黑孩，十六岁的年纪却背着为父亲、为自己洗刷耻辱的心情，终日沉荡在百灵河里，人们对他的念想是早晚会被鱼吃掉。每个人心头都压着一个大石头，它一会沉下来，一会升上去，让你不会死，也不好受，而生活总要继续，不可能都像陆阿芳那样，终日在白石桥头为可怜的女儿忏悔。所以，为了活，就像杜小碧说的：别人说你是傻子，你就是傻子吗？你不是。你知道你不是，我也知道你不是。别人说我坏话，我就是坏人吗？我不是。你知道我不是，我也知道我不是。咱干嘛在乎他们说呢，闯了祸，咱得花钱，辛辛苦苦挣点钱，都赔给人家，是不是有点冤？他们故意逗你，让你当冤大头，冤大头才是真正的傻子。记住了吗？曾经看过一则小说，说的是一个人因为一句气话：我要上访，结果惨死在街头。当然了是因为事故，官方的重视让他慌了手脚。小说来自生活，这一点我深信不疑。有些事情，可能是真的，也可能是巧合，谁知道呢。尹小梅死了，吴响觉得跟自己有关系，他有责任，周围人谈论的让他更是起疑，莫非真有问题，他想知道真相。于是，找黄老大，找黄宝，找毛文明，找独眼周，折腾来折腾去，摩托车被烧了，护坡员、护林员的工作没了，还被安上嫖娼的罪名，最后老实巴交的黄宝被他一炸跳了河，事情就是这样，他不知道自己错在哪里，他只想知道真相，没别的意思。有时候生活就是这样，你觉得很简单的事情，放到别人那里未必这样；你认为你说的是真话，别人未必相信；你觉得你是为了别人好，也许是害了人家。人生，人事就是这么琢磨不定。很多人为了生活的更好来到城里，不知道是城里人带坏了这些人，还是留在农村里的人变坏了，总有一方让另一方牵挂或者伤心。乔风有了刘云；赵燕子的老公不认识她了；马豆根把麦子输掉反而长舒一口气；素素受尽了婆婆的折磨，终于有了赵小铺，却让人堪忧…乔风回家离婚，村子没了，从此没了魂；赵燕子费劲周折与老公见了一面了解了心事，不再纠缠；麦子呢，被卖了心不



## 《一曲终了》

甘，仍痴心等，等到的老公果然不是东西；赵小铺腿折了不知道还会不会走。一曲终了，余音未了，谁都无法阻挡岁月的洪流，我们要做的，就是尽量把握住自己，不要被这洪流带来的污浊掩盖了良心，否则真的会找不到家的。

11、文/赵焕发这是一本很难一口气读完的作品集，一曲终了，一曲又起，就仿佛是复杂的混音一样，耳旁永远是各个曲调混杂的声音，而眼中却又是相似的画面。沉重，却不压抑，细腻，却不华丽。这就是第一次读胡学文作品的感受。一部集子，六部中篇，看似是独立的六个故事，但又仿佛是一个故事，故事里人就在我的面前，从我身边慢慢走过，好像就是在眼前，我可能是一名观众，也可能就是其中的一名。故事看完了，意犹未尽，一个个情节紧凑的故事，看似舒缓，其实总是在催促着，推着你走向故事的结局，推着你去去看人物的命运，也让你在故事里看到自己内心的寄托，就是这样，一个大故事，就慢慢呈现在你面前。在这个大故事里，我看到了执念。故事里的主人公，似乎就是普通人，称不上“人物”的普通人，普通得不能再普通的普通人，他们没有背景，没有身份，没有地位，甚至没有根本的生活保障，但是，他们都心存一念。失忆却又不忘公道的孟超，幻想着等待丈夫的麦子，执拗着探求真相的吴响，矛盾着寻找故土的乔风，只为变心丈夫一句话的赵燕子，懦弱却又善良的乔大有，在这些人的身上，你可以看到人性的缺点、不足，也能看到他们面对生活艰辛的无奈，可是为什么这些人又会让会让我们同情，甚至悲伤、感动，也许就是他们身上的那种执念。不管是哪一个人物形象，他们所追求的，其实也许就是现在人们所欠缺的，所困惑迷茫的。吴响只是为了知道事情的真相，也许他内心中并没有多么强烈的正义与公道，只是想摆脱自己内心中些许的愧疚，但是，在探求真相的时候，他发现自己不自觉的陷入了他人的设计，被罗织了罪名，丢了工作，遭旧情人陷害等等，不管怎样的遭遇，对他而言，也许对真相的渴望才是最重要的，没有利益的诱惑，只有自己内心的执念。同样的，乔风所背负的对“家”的寻找，也是如此，本已决定要回乡离婚，但回到故土却发现找不到曾经的村落，内心的空虚和失落突然膨胀到了极点，于是，一场似是而非的寻根就开启了，这种对村、对亲人的思念，让他寝食不安……在这些故事里每个人的身上，似乎都被某种情绪控制，内心的执着变成了执念。这也许就是作品的魅力之一，我们透过这些人的执念仿佛看到了自己内心的虚弱，我既羡慕他们的执念，又顾忌他们的执念，对纯真正直的追求本就无可非议，但是过于执着，也许最终会伤害了自己，也伤害了他人，甚至适得其反。顺势而变坚持自我是不是才会有更好的结局。很久没有读过这么过瘾的作品了，对人物的刻画，对环境的描摹，对情节的铺排，都会给人一种舒适的感觉，尤其是每篇小说的结尾，都是戛然而止，而我们的思绪却似乎仍然在沿着原有的轨迹前行，内心中很明确的知道情节可能的结局，但是却又期望会有更意外的发展，就像金庸先生的《雪山飞狐》一样，多了一点点悬念，而那悬念，也许就是读者内心中对命运的微微挣扎吧。合上书本，却合不上似开放的水坝大坝，内心中充满了感慨，虽然胡先生的作品只是选取了北方村庄里的小场景，但是展现在我们面前的却又是一幅大画面，社会飞速而变形的发展，挣扎在是非界限的各色人们，在欲望和利益面前，仿佛失去了本我，也没有原有的朴实和纯真，即便有，也许也会社会的洪流冲得无影无踪。我不明白胡先生是对这些普通人的同情和反思，还是对这些看似无法跟从时代潮流的底层一种警醒，也许，这就是每个读者自我的空间吧。

12、《一曲终了》既是一篇文章，也是一部中篇小说集的名称。作者胡学文，中国现代作家，中国作家协会会员，2014年凭借中篇小说《从正午开始的黄昏》获第六届鲁迅文学中篇小说奖。胡学文多以书写乡土中国故事著称。这部小说集有六个故事，《一曲终了》《麦子的盖头》《命案高悬》《虬枝引》《月光的颜色》《装在瓦罐里的声音》，每一个故事作者都用细腻的笔触，揭示了人性的某些特质，在丰富的人物的精神世界中探寻和发现，引领我们不断思考和学习。在中篇小说《一曲终了》中，我们探寻人性的执拗也是一种尊严，曲中自有执拗。文章开篇孟超因打架滋事被关在派出所，他的妹妹杜小碧去把他领回来，但是接着我们发现这个“妹妹”其实是他的妻子，只不过他得了严重的失忆症，错把妻子当做妹妹。经过二十多家医院的诊断，杜小碧已经绝望崩溃，这时候马成进入了她的生活，同居给了杜小碧生活的希望，马成离婚，并期望能跟杜结婚。但是杜担心将来的某天孟超可能清醒过来，无法面对，陷入焦灼的矛盾和不安中，执拗的不肯抛弃孟超并要跟马成分手。这时候，马成的前妻找到孟超，在与其交谈中，恐怕孟超已经清醒或者间歇性的清醒的知道自己的妻子与他人相爱同居，却执拗的装作仍然失忆，想退出这段不正常的伦理生活却又无法做到。最后，将自己送到牢狱来彻底摆脱自己的执拗，成全杜小碧马成的生活，并实现黑孩要救一个人的理想。在这个故事中，我们看到执拗的小碧和执拗的孟超都有善良和重情义的一面。在文章中还有几个执拗的人，那个在百灵河上日夜歌唱着，执拗的等待自己老公和女儿归来的陆阿芳，那个不停练习憋气，时刻准备救起落

## 《一曲终了》

水人员的黑孩，并不图回报。他们的行为告诉世人，世间并不是如人们所想的都是看客，每个人都是曲子中的一个音符，在曲中扮演的角色虽然不同，但执拗的性格却是闪光点，都有一种执拗的尊严。从故事内容上看，无疑是一个好故事，人物色彩鲜明，内心世界丰富，有矛盾有冲突，却又合情合理，不矫情不虚作；从结构上看，从一段不正常的三角关系到顺理成章的解锁，有唏嘘有无奈，却又显得理应如此。这样的故事显得巧合又充满人性的温暖，让执拗的性格特质散发出真实的光辉。在故事的最后，无所谓对错，只留市井人民普遍的思考自我救赎。本册图书中的其他故事也同样精彩，留给我们读者们慢慢体味。

13、@北京联合出版公司 @胡学文 其实看到《一曲终了》的书名，我原以为是散文集，再不就是诗词评论集，又或者是起点的网言情文小说，没想到竟是纯文学中篇小说集。这部小说集，收录的是胡学文先生的六部小说：《一曲终了》《麦子的盖头》《命案高悬》《虬枝引》《月光的颜色》《装在瓦罐里的声音》。这六部小说，内容各不相同，相同的是都极为接地气，讲述的是底层老百姓的人生。虽然每部作品的主角性别不同、性格不同，可是每个主角在作品叙事走向中的选择与常人都不相同，因了这不同，导致作品的叙述不是普通的生活讲述，而是小说的构造。这六部小说中，我印象深刻的是《麦子的盖头》《命案高悬》《虬枝引》这三部。这三部，对底层老百姓生活的艰辛讲述得清清楚楚，对他们的情感生活也进行了深刻剖析。《麦子的盖头》中被游手好闲的丈夫赌输掉的麦子，碰到了说话算数、有男人担当的老于，在你来我往的兜兜转转中，最终选择离开顺手牵羊、不务正业的丈夫，不发一言地走回到能给她安全感的老于身边。《命案高悬》中的吴响，虽然是个讨不到老婆的光棍，是个没什么本事靠护林护坡吃饭的闲人，还是个有点缝就要钻的花花男人，尹小梅是他在护林护坡过程中一直没能搞到手的女人，于是故意举报她违禁采草药蘑菇等野生产品，导致尹小梅被扣押在毛文明乡长处，最后不明不白地死去。他发觉尹小梅的死有问题时，有良心上的不安和愤怒，连尹小梅的丈夫都回避这个问题和良心的叩问，吴响却一个劲地要找出事情的真相，导致自己赖以糊口的工作丢了，名声被人构陷得更坏了，而尹小梅的死因也因此模模糊糊地显现出其不简单不道德处，却依然没被揭开，没留下任何响声。《虬枝引》写了进城捡破烂的乔风，一直都不回家，等到为了和城里的相好长相厮守而回家离婚时却发现村子被拆迁，妻子带着女儿离开了。没了破屋烂炕丑老婆的乔风，惶惶然如丧家之犬，再也没了在城里厮混的心思，在到处找不到老婆和女儿的情况下，离开城里的相好，拿着自己仅剩的钱财回乡重新买地盖房却被骗得一无所有，只能呆呆看着月光下空空的四野无声无泪。其他三篇内容也大体相似，正如这本书的封面所言：“有一种尊严，叫执拗地活着”。“曲有误，周郎顾。”如今是没有翩翩周郎的，但是人人心中都有那么一位放不下的萧郎：“一入侯门深似海，从此萧郎是路人。”一曲终了，繁华落尽，无言无响、无声无泪。曲终人散，回首来处，不知何人相守相依？红尘累累，俗事纷扰，在这剪不断、理还乱的纠葛中，伊人远逝，君已陌路，而我选择的是谁？是那个身为男儿不乱用武力有担当的你，是那个宁死不屈洁身自好的你，是那个被我伤了千百遍而终于伤心不见的你，是那个一直想放弃最后却发现不该放弃的萧郎——一曲终了，大幕落下，顶灯亮起，照出我的阴暗你的明丽，显出我的矮小你的伟大。我是那黑夜中黑色的眼，你是那沉沉黑夜中一点光明，引我前行，终使我见到那澄澈的心血，血色鲜艳如花。

14、著 安康小确幸读完这本书，我看了作者的自序，才知道他的作品《奔跑的月光》被改编成电影《一个勺子》。我不认为谁更受益，正如作者自己所讲“我是个作家，我写小说，作家要用作品说话，而不是嘴巴”。“在欲望爆炸、众声喧嚣的时代，文学还有力量吗？”看了这本书，我觉得这份力量还在我们的身体里，顺着血液流淌到心脏的位置，砰、砰、砰地跳动着。一曲终了，哪里是终了，没法终了本书集合了作者的六个中短篇小说：《一曲终了》《麦子的盖头》《命案高悬》《虬枝引》《月光的颜色》《装在瓦罐里的声音》。每篇小说无一例外，都是以农村人为主人公；每个故事，都有一个曲折离奇的情节。故事的结局，你会想问：孟超到底是真傻了，还是装傻；麦子回去了，那老于呢；吴响想问个清楚，那谁能给他个明白；人不在了，那一棵树怎么也没了呢；执拗的燕子会不会也离开故土；赵小铺是真的瘸了吧。有些时候，故事就是没有结局，因为生活在继续。人的一辈子太长，即便平平淡淡，在作家的笔下也可以有好几书可以讲述一个普通农民的一生。也许始终没办法知道所有故事的结局，那就别去在乎结果，这个故事存在过，那就是故事里的主人公存在的意义。可有的人太执拗于真相与事实，便会不断去探究，直到一个自己无法收拾的地步，比如那个吴响。看书的时候，我会想为什么就变成这样了呢？为什么就不能别去追问……后来，我明白了，这就是他的宿命。就好像一个人决定不了他的出生，他的名字，他小时候周围的环境，等大了走出去却又总想着回归。



那份心绪，浓重得怎么抹也抹不开。故事的情节设计，很是让人不断端着自己的好奇心，内心伴随着情节的发展和对主人公命运的担忧变得愈发焦虑，连阅读的速度也跟着提升起来。可最后，一颗心还是没能落到肚子里，始终高悬着。这样的作者着实让人“讨厌”，要对他“说三道四”一番。原来，作者已经给出了答案，“我喜欢一种拐弯的叙述，或叙述的拐弯。”作者把我这个读者带了进去，又把我领到不同的出口处，我自己选择。我出了门，回到了自己的世界，还在想着究竟是怎样的经历，让他对农村生活如此深入地了解；究竟是怎样的经历，让他对人性有如此透彻的解读，也是这本书让我思考，有关我们农村人自己的故事。很多农村人，可能已经忘记了原有的生活，忘记了自己家乡的味道，甚至想方设法地抹掉自己身上的农村印记，怕提过去，因为讨厌自己的过去。但同时，很多人也被自己的家乡遗忘着。那村庄，那树，那田，那人，那条河……也许，当你读这本书的时候，脑海里出现了类似的画面，但背后肯定拥有着完全不同的情怀。城里的农村人，怀揣着一个城市梦，有一个回不去的农村老家，也有一个无法预知何时可以安定的城市新居。这本书讲述了包括我在内的大多数农民工（农民出身的白领也应该叫农民工）的现状，它鲜血淋漓，却又充满希望。书读完了，一曲终了，哪里是终了，没法终了。无非就是怀揣着一种尊严，执拗地活下去。

15、黑色的书皮，白色的线条。黑色的封面总让人想到黑暗，阴沉，负面的词语随之而来；白色的线条，似波浪，更似发丝，长长的发丝，总让人想到，女人，纠缠，情感的气息扑面而来。胡学文这本书，由《一曲终了》《麦子的盖头》《命案高悬》《虬枝引》《月光的颜色》《装在瓦罐里的声音》六篇小说构成，六个与乡村紧密联系的故事。说人物作者活灵活现刻画出个性鲜明的主人公，六个故事中，每个故事人物的刻画都非常细腻到位，小到外貌，大到性格心理特征，作者有时长篇渲染，有时轻描淡写，让读者在阅读过程中，脑子里立刻就清晰呈现出人物的轮廓，轻易地走近人物，随着故事的发展，与人物相融合。说环境环境，影响着，甚至能决定故事的发展，这书本的故事背景都是和乡村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作者很巧妙地用不同的方式进行环境描写，在人物刻画和环境描写之间的过渡非常自然，恰到好处，比如人物心理描写完后，眼神所到之处，然后开始进行眼神停留处的环境描写，这样人景相处得非常融洽，读来非常流畅，不突兀。拿《虬枝引》来说，对于一棵树这个地方的描写就非常的到位，村庄的原貌，村庄的消失，到最后小说结尾，寥寥几笔再对村庄进行渲染，整个环境描写贯穿着全文，也突出故事的主心骨，从文字中不仅能直观感受到村子的在与不在，还能深刻体会到一棵树在乔风心里的份量，更反射出，家，一个人的根的重要。说情节小说，最中心的力量就是情节，决定着能否带读者一步一步跟着作者的思路，跟着小说的主人公走入故事，理解故事，渗透故事。胡学文非常擅长故事情节的勾画，六个故事，没有一点牵扯，不存在老情节，千篇一律的感觉。《一曲终了》最让人揪心，看似疯子，实则清醒得不能再清醒的正常人，在现实生活中，只能伪装自己，在戴着厚重的面具下，寻求自己存在的价值，甚至不惜用自己的生命来交换。《麦子的盖头》最让人气愤，麦子被马豆根骗得团团转，老于的真心却被丢到一边，小说的结尾也圆了读者的心愿，麦子看透了，有个美好的结尾。《命案高悬》反而是让人觉得最心伤，吴响一股执拗劲，推着他一步一步寻找事情的真相，这篇小说独到之处是结果不在常人预料之中，反常地道出其实什么也没有的结果，小说的最后，让吴响拖进了另一个深不可测的泥浆中去。《虬枝引》乔风对抱着对前妻和女儿的愧疚，踏上了寻根之旅。路途的艰辛，心理的折磨让乔风坐立不安的过活着，根，是人心底的那座山，山在，心安，山不在，心晃。《月光的颜色》最凄惨，最无奈，赵燕子执着的力量，是孩子想见爸爸的那种强烈愿望给的，这个凄惨的小说中还塑造了两个可爱的人物，“我”和肖荣，在赵燕子的死缠烂打下，了解了真实情况，还愿意伸出援助之手。《装在瓦罐里的声音》最为悲哀，人物很有特点，如素素的懦弱，赵小铺的狡猾，还有非常个性霸道的杨凤兰，憨厚老实的毛大有。一场很闹的说亲故事就展开了。六个故事，深深地吸引着我往下读，在意料之中，也在意料之外的情节，让人一口气读到底。总的来说，这本书，更多给读者呈现出来的是无奈，是黑暗，就是本书的封面设计一样，男人与女人的情感纠缠，社会人性的凸显，当然一些热心人物的刻写，也带来了一定的正能量，从小说中，我们更深刻体会到，了解到，下层人们生活的真实情况，和社会人性的弱点。一曲终了，并没有终了，余音会给我们留下印记，让我们思考人生。

16、我喜欢读小说，但能够读进去，甚至还能带给我思考的小说并不多。大多数小说写得比较肤浅，经常是咿咿呀呀的叙述占据大部分篇幅，故事性不强。还有些小说故事框架倒是有，可是逻辑性非常差，所以有时候读小说也是一种煎熬。举个恰当的例子吧，说相声的讲究抖包袱，其实读小说也是一样，希望看到闪光点，然而你翻看半本了也没有找到你想要的闪光点，就如听相声听睡着了一个道理，那就是折磨人。胡学文著的《一曲终了》算是我比较喜欢的短篇小说集之一。这部文集集中的每一个



故事都是在探讨人性的善与恶。如《一曲终了》里那个装傻的男人和那个期待“傻男人”有一天能恢复正常又身体出轨的女人，他们都在受着煎熬。因为意外而失去记忆的男人，治疗了若干年也不见好转，突然有一天毫无征兆地恢复了记忆，可他发现自己已经不是一个正常的男人了，面对自己深爱的女人，他一方面希望女人能够幸福，一方面又不希望自己的女人抛弃他，所以他只好每天都在装失忆，每天都在煎熬自己。而那个被他称为妹妹的女人呢？当她面对一个是合法丈夫，一个是闯进她生活而有家室的男人时，她该如何选择？选择后者，她就得承受道德的抨击。选择前者，她又无力承受失去记忆的丈夫给他带来的伤痛，她绝望，在痛苦中挣扎。看似这个故事架构很简单，但它却是关注平凡人的善恶与家庭伦理道德。每个家庭都有其不美满的地方，现实中，经常可以看到有婚外情的人。婚外情对于婚姻来说是一种不忠诚，在中国属于违背家庭伦理道德的范畴。有些人的婚姻确实不够幸福美满，可又不选择离婚，而是通过婚外情的方式达到一种心理满足，美其名曰为了孩子。这样的选择对于孩子来说是一件好的事情吗？未必吧。给自己出轨的恋情找一个让自己内心能够坦然接受的解释，只能说，你太有才了。《一曲终了》中所出现的人物或多或少都带着一种被现实灼痛的伤，他们都在选择一种疗伤的方式，而这种方式对与错，正是人们都在思考的问题，面对不幸的现实，是选择躲避，还是积极面对？是选择为痛苦地活着，还是做回自己？问题很简单，但是选择很艰难。其实，这本书中还包括《麦子的盖头》《命案高悬》《虬枝引》《月光的颜色》《装在瓦罐里的声音》几个短篇，都写的是社会底层平凡的小人物，写他们面对现实的抉择，写他们面对伦理道德、人生命运的自我救赎。别看故事架构都是来自特定的领域，但是有代入感。而且你会发现这种同命运的抗争又何止在农村这个特殊的环境下，其实社会底层很多人都在面对着这样的现实问题，只不过有些人将复杂的事情处理成很简单，活得很洒脱，有些人背负着罪恶感，活得很压抑而已。一个朋友问我，爱情已经没有了，是该毅然决然地放弃，还是选择忍受？我觉得这个问题很好笑，爱情已经没有了，还为何要选择忍受，那是伤害两个人或者更多的人。其实我很清楚，问你问题的人，本身已经有答案了，只不过是说说而已。你不是审判官，你也不了解他们真正在情感上所出现的问题，所以你无法因为一面之词给出准确的判断，与其无法判断，不如就当个旁观者或者听众。读胡学文的小说也是如此，关于故事中出现的角色是善是恶，是真是假，我们都是那个看客，但是我们可以从这些关于善与恶，真与假的故事中窥出我们的人生该如何做好抉择。不得不说，胡学文的小说画面感其实很强，难怪很多作品都被电影导演看中，人物不多，但都有故事，故事情节和场景布置相对简单，但要表现的主题却有内涵，这是演员展现演技最好的作品，因为它没有恢弘的场面，也不需要什么炫技特效，完全就是人物刻画素描，这让我想起了《秋菊打官司》，很经典的影视作品。胡学文的作品也能拍出这样的精品，就差好导演和好演员了。胡学文的小说确实有特色，叙述很老到，语言很有质感，他的长篇我还没有读过，接下来要选一部读读。

17、一曲终了 意犹未尽——读中篇小说集《一曲终了》朱延嵩/文人们通常把三万字到十万字的小小说称为中篇小说，这只是就字数而言的，其实，长、中、短篇小说的区别，主要是由作品反映生活的范围、作品的容量来决定的。中篇小说反映生活的范围虽不像长篇那样广阔，但也能反映出一定广度的生活面，它的人物的多寡、情节的繁简介于长短篇之间，更能考验作者的创作实力。河北省作协副主席胡学文是驰骋在中篇小说创作领域的骁将，凭借《从正午开始的黄昏》获第六届鲁迅文学中篇小说奖，其创作的中篇小说《命案高悬》列中国小说排行榜中篇小说第二位，《婚姻穴位》、《奔跑的月光》等多部作品被改编为影视剧。胡学文小说作品以稳定的质量赢得了文学界的广泛认可，形成自己较为独特的创作风格。胡学文最新出版的中篇小说精选集《一曲终了》，收录他早先和近期创作的六部作品，其中就有被文学评论界高度关注的《命案高悬》和获得首届鄂尔多斯文学奖的《装在瓦罐里的声音》。这部小说集中，延续作者一贯的创作风格，以农村与农民题材为主，生动反映农民的生活和精神状态。在语言、小说情节的展开、人物的刻画等方面都体现出作者的创作特质。胡学文的小说朴素、干净、准确，以独特的乡村风情、浓郁的生活气息深深打动读者，直击生活痛处，在他笔下那些倍受侮辱和损害却闪耀着人性光辉的女性形象，不仅表现了当今农民的生存艰难，更重要的写出她们承担命运的那种毫不畏惧的精神，具有震撼人心的力量。胡学文的创作曾被中国作协主席铁凝称赞为“扎实的生活、诚实的写作”，的确，他的小说一板一眼干净利落，体现出他深厚的生活积累。但还要看出，他在写作上的灵性甚至部分作品反映出的诡异。在小说《一曲终了》中，丈夫孟超忽然失忆，把妻子杜小碧当成了妹妹，而杜的情夫马成则“登堂入室”成为了杜小碧的编外丈夫，在一个屋檐下，维持着这种令常人感到尴尬的“三角关系”……这样的故事情节，肯定会吊起读者的“胃口”，而在另一方面也充分体现出作者的想象能力。正是有失忆的孟超，才可能维持这种脆弱的平衡关系

## 《一曲终了》

，也就是小说在荒诞中孕育合理的成份，使读者急于知道以后的结局，这就是作者的功力所在。同样的，《虬枝引》中，那个像在人间蒸发一般了无痕迹的村庄，《装在瓦罐里的声音》中那个像被施了魔法的罐子，都有让人觉得匪夷所思。可细想来，反映出的“回不去的精神家园”与“长期受迫而产生的心理畸形”这样沉重的主题，就会为作者独具匠心的创作水平所叹服。一位作家总有一块自留地，被誉为“河北四侠”之首的胡学文，扎根于熟悉的文化土壤，充盈着作品的无限张力。在当下，仍不断拓展他创作的领域和空间，凭借对人性的深切思考、对生活的细致观察体验，运用生动传神的语言品质和不同寻常的表现手法，尽显其现实主义写作风格的灵动与张扬。《一曲终了》 胡学文著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 2016年7月版

18、生活就是一张大网，我们就是那张大网里的鱼。我们可以逃避很多，但逃避不了生活。读《一曲终了》深感余音不绝。对于一个出生在农村务工在城市的我来说，我们体会书里那些人的感受，我们如同候鸟般来回迁徙，拴在我们脖子上最后的绳索是“家”。这本小说集不仅诉说了外出务工人员生活的艰辛更是道出了背井离乡之人对生活的态度。那讲述的就是故乡，故土，故人，故事。本书是由《一曲终了》、《麦子的盖头》、《命案高悬》、《虬枝引》、《月光的颜色》、《装在瓦罐里的声音》六部中篇小说构成。“有一种尊严叫执拗地活着”。对我触动最大的莫过于《虬枝引》这部小说，书里的乔风和刘云是来城务工人员，由于在陌生的城市没有家，没有依靠，但他们渴望家的温暖，他们选择了陪伴过日子。在务工人员的群体里，这种陪伴的生活方式叫做临时夫妻。他们在城市的日子和真正的夫妻没什么区别，一起生活，一起过日子，彼此照顾。共同在陌生的城市里维持着那份属于家的温暖，尽管那不是真正的家。但当过年时他们会各回各家，因为在老家他们有自己的丈夫或妻子。而《虬枝引》就是讲述了乔风因为和自己临时陪伴过生活的刘云产生了感情，想到要和老家的妻子离婚。但考虑到离婚是件大事，他不得不亲自回家处理这件事。当他一路赶回到那个叫“一棵树”的地方，他发现生养自己的村子，连同那个他两年未曾回过的家一起消失了，对！是消失了！消失的不仅有自己的妻子女儿，连同村庄里的种种一并消失了，仿佛“一棵树”这个村子从未在这片土地上存在过。为了搞清自己的家，自己的妻女，在自己的故乡，在这片故土上发生了什么事，他不停的寻找着村里的故人，想要了解答案可惜一无所获。外出务工人员的悲哀，城市没有家。老家因为青壮人口外出务工，形成了空村，造就了空巢老人，留守儿童的问题。这些都是赤裸裸存在的现实问题。本书更是通过六个故事，向我们讲述了一个个不同且耐看的故事。我们是听故事的人，而作者是讲故事的人，故事放在那儿是故事，叙述出来就是小说了。我们可以通过本篇小说集了解那些真实的故事。《流浪》我一直在流浪脚下的停滞不前挡不住心的渴望我走过钢铁丛林的城市来到充满泥土芬芳的小村炊烟带着家的味道向我张开了怀抱我乘坐火车穿梭在不同的地方不停的流浪我抛下车票撇掉行囊从未像此刻信赖自己的双脚迈着坚定的步子我仍在不停的流浪当我满面风尘的走到故乡见到沉默如石的父母熟悉的目光里饱含殷殷的期望爹娘说：儿啊，回家吧！眼泪此时无声的在静静的淌远至天涯的步伐近在咫尺的家回家的欲望我决定不在流浪邻村的姑娘我的新娘家，让我从此饱含希望

19、有一种尊严，叫执拗地活着；有一种挚爱，超越生死，不离不弃。《一曲终了》这本书，带给我的不仅仅是震撼和感动，它更是一部穿透人性灵魂深处的情感故事小说。当初申请这本书的时候，我还开玩笑说对《你是那些年岁里最烈的酒》那本书非常感兴趣，没想到得到这本《一曲终了》，越读越上瘾，好的文字是具有魔力的，不信，你大可试试看。《一曲终了》的作者胡学文，是当今社会中国文坛的一位实力派小说家，作品极具浓郁的北方色彩和拐弯的叙述风格，密切贴近时代的脉搏，更注重人物精神内宇宙的深度开掘。就像作者在本书自序中写到的那样：故事放到那儿是故事，叙述出来就成了小说。无论是拐弯的叙述，还是叙述的拐弯，一部好的文学作品不仅要选材独特，更要着重体现在通过弹性的语言和睿智的叙述进行文字创新，构思巧妙。令人着迷的故事，才有吸引力；心中念念不忘，才会流连忘返。此书共分六篇：《一曲终了》《麦子的盖头》《命案高悬》《虬枝引》《月光的颜色》和《装在瓦罐里的声音》。写作，就是一趟寻路的旅行，让我们跟着胡老师的文字，一起走进书中主人公的世界看一看吧。杜小碧深爱的丈夫孟超因意外患病失忆了，她成了他眼中的“妹妹”，一个让他随时随刻不惜生命代价努力“保护”着的妹妹，而不再是妻子。因而惹出了很多麻烦和节外生枝的祸事……一个人真实身份的丢失，带来了周围关系的各种混乱，马成在杜小碧生活里的非同常人出现，真得有点儿乱上加乱。辗转奔波在各大城市四处求医的路上，徘徊在一次次希望与失望之间，孟超只会傻傻地“心疼”他妹，他还能恢复以前的记忆吗？马成慢慢走进了她的心，细心温暖呵护着杜小碧被日渐折磨的千疮百孔几近支离破碎的心，在这样的内心煎熬和痛苦挣扎下，她还能守候住对孟超的那份真爱吗？周围人都在非议孟超是个十足的傻子，可是，他的失忆怎么就被定格为



是傻了呢？他的爱，只会留给他最亲爱的“妹”，他也会任性，面对周围人对杜小碧的各种诋毁和谩骂，他也有各种质疑，每每用拳头说话后被“请进”警察局，杜小碧忍不住责怪他惹事，但就是想不起他到底是谁，“妹”到底是谁？哪怕马成的前妻找到他，用尽各种办法“诱导”并刺激他想起以前的经历，都无济于事。杜小碧对孟超说：别人说你是傻子，你就是傻子吗？你不是。你知道你不是，我也知道你不是。别人说我坏话，我就是坏人吗？我不是，你知道我不是，我也知道我不是。干吗在乎别人说啥呢？闯了祸，咱得花钱，辛辛苦苦挣点钱，到头来都赔给了人家，是不是有点冤呢？他们是在故意逗你，让你当冤大头，冤大头才是真正的傻子。百灵河边，陆阿芳、黑孩，这两个生活在各自世界里自娱自乐的“特殊人”，却又紧紧地吧命运和孟超“系”在一起……文字只有远方，没有尽头，有些话有些事有些人，说破而不看破，留给你自己去想吧。从农村第一次到大城市的麦子，看着密密麻麻的人群，眼睛都快要被晃晕了，他要寻找的马豆根，就像茫茫人海中的一株不起眼的小草，哪儿去找呢？茫然又无助地彷徨着……她会向谁求助呢？村长又是个怎么样的人？《麦子的盖头》文中这个叫麦子的女人和老于发生了一段曲折离奇的“恋情”，里面穿插的形形色色的人物，一波三折，村子里还发生了好多稀奇古怪的事，看似人心人性非常纯净的乡村，却上演着那个时代最可悲的无奈、无助和软弱，时光轮回，目光焦灼，不知不觉中内心就烙上了一道明媚的伤，一个人的生死，有人猜疑，却无人答疑……《虬枝引》写了芸芸众生中一个普通家庭的日常生活缩影，乔风和秀珍的小日子，时常会爆发出点“小插曲”，乡村的汉子，大都有点儿流里流气，再喝点儿小酒，估计就找不到北了。残月挂西天，日子在分分合合中还得照旧过啊！《月光的颜色》写了一个精神有问题叫赵子燕的女子，也直接描述了生活在城市底层外来务工人员的种种“不美好”。文中的“我”是专贴小广告的，一个天天夜里偷偷摸摸出去辛苦工作的小工，现如今大城市中张贴小广告的也比比皆是啊！说实话没有文中虚构的那么夸张。“我”这个小工被赵子燕骗说是老板的姐姐（实则是老板的妻子），然后种种巧合和巧遇，让人不得不佩服小说的悬念设置得相当可以。无疑赵子燕就是文中的“魂”，她神经兮兮地抱着那些哄说女儿写满字的杏核，当车辆碾过五彩杏核时眼神里流露出的紧张和无助到底怎么回事？找到丈夫了又能唤醒他“回心转意”吗？文中没有答案，我想试图去猜，但终究也猜不出来。读完此书，我对胡老师的文风印象理解又加深了一层。他的小说没有太明显的时代烙印，仅仅是以隐性的手笔自然描述农民的生活和精神状态，充盈着在伦理、人性、命运、现实、性格之间纠缠的错综复杂的意蕴和内涵。另小说干净、朴素、真诚、精准，浓郁的乡土气息很容易打动读者引发共鸣。

20、胡学文以书写乡土中国故事，尤其是乡村妇女命运的故事著称。他的小说以硬实的生活经验、棱角分明的笔法、着实方正的语言质感而独树一帜。在乡土中国文学叙事的成熟体系中，胡学文的风格还能出人头地，这不能不说胡学文的小创作十分了得。《一曲终了》中，依然是胡学文一贯探索的人性伦理的困难处境，在这种处境中，胡学文在考验自己的小说艺术。很显然，这是一篇真正的探索小说，其“真正”就在于小说的思想蕴含的探索与小说的艺术表现构成了直接的关系。也就是说，其思想蕴含的探索是否成立和成功，取决于小说艺术的表现是否准确和到位。那些人性和伦理的情感表现得是否恰当准确，依赖小说的描写和叙述的技艺。朴素点说，如此难以成立的故事要把它说圆，这就要靠小说艺术的功夫。这篇小说的构思开篇就进入险境，孟超因打架滋事被关在派出所，他的妹妹杜小碧去把他领回来，但读者很快就知道，这个孟超得了失忆症，他的所谓妹妹是他的妻子，他唯独认不出妻子杜小碧。难题在于，另一个男人马成进入了杜小碧的生活，而且两人正热恋深爱。马成为杜小碧离了婚，马成期待与杜小碧结婚，杜小碧当然要与孟超离婚。但杜小碧天天担心孟超会突然醒过来，她无法面对孟超。很显然，这里面出现的难题，缘由在于杜小碧是一个重情义、有责任、讲良心的人，她不能放下得失忆症的孟超，也无法面对有万分之一可能醒过来的孟超。而孟超很可能在某天就已经醒过来了（或许是间歇性的，或许还是朦胧的），他看出了杜小碧对马成的感情，看出来他们两个人的般配，他要退出他们的生活，却又无法做到。很显然，胡学文要在这样的人伦困境中展开他的小说叙述，现在，他的探索吃力处并非是人伦道德，而是这样岌岌可危的三角关系如何维持？如何可以形成一个暂时的结构？也就是说，它的持续性结构当然不可能，但它的暂时性是如何可能的？也就是说杜小碧何以要如此关怀失忆的丈夫？因为夫妻间反目为仇的故事多得是，丈夫得病了离去也并不鲜见。杜小碧的双重态度在于，她对孟超的关切与对马成的迷恋是相等的，二者几乎形成一个平衡结构。但是这个平衡却是在道德与反道德的悖论中建构，这是胡学文要摆平的二元结构。尽管说这样的道德二元论或悖论对于今天的读者来说，已经不是什么难以接受的命题——胡学文当然也明白这点，这也表明这篇小说在伦理道德方面的探索并无多少新意，甚至胡学文在利用今天伦理道德的开放

## 《一曲终了》

性论域。对于虚构文学来说，追问故事的可能或不可能其实并没有绝对的标准，现实的已然的经验并非有特权提供检验的绝对逻辑。正如有些故事的可能性建立在人物道德极其卑劣上，胡学文要把这篇小说的可能性建立在人物的道德极其高尚上，这也未尝不可。问题的难点在于，胡学文如何可以把它叙述得合情合理，如何能做到不矫情、不做作，这也就是故事、人物性格的自恰问题。小说把所有的关系矛盾放在“此在”的时间场合里，对过去的回忆转述并不多，这就使现在的叙述变得非常吃重，现在的场合里的情节、细节要很有戏——小说叙述的重心其实走的是戏剧性和微妙一路，这个失忆、两个“丈夫”同居一室的核心情节是具有戏剧性的，胡学文并不着力渲染悲剧性，小说本身在悲剧还是喜剧性方面拿不定主意，明显偏向悲剧性一些，但又以喜剧要素来冲淡。这或许是小说有意追求的一种压抑性效果，悲也悲不下去，乐也乐不起来。杜小碧、孟超、马成身处其中，都很压抑。这个未明的三角关系是一个压抑的结构，其放纵只是偶尔的性放纵。有些读者可能会有疑问，这篇小说何以花费不少的笔墨写到马成对杜小碧的性行为？杜小碧也并非一个道德圣女，相反却是很迷恋马成的性行为，这或许是小说破解压抑性结构的一个办法。否则，在悲喜都压抑的状态中无以宣泄情绪。这种写法显然极考验小说艺术的高妙，可以看出胡学文一直在挑战自己的艺术能力。从中国当代中短篇小说艺术来说，胡学文无疑已经站在很高的位置，就这篇小说而言，能设置出这样一个三角关系，并且推到困难微妙的非平衡结构中来叙述，已经可以标示出这篇小说的艺术水准。这种三角关系的设置对于人物性格、心理、行为的描写要求都极其苛刻，稍有不慎，就不合乎情境和人物性格。胡学文把握住孟超和马成的关系，小说叙述在微妙的情境里推进，内里时常爆发出孟超的诡异之举甚至躁动失序的行为。很显然，这样的三角关系情境对小说叙述要求太精细，胡学文只有把孟超拉出去，这一来，解放了孟超这个人物，但使马成的表现机会不足，马成的性格行为刻画就只好忽略，马成退居为次要人物。对于胡学文回避了对这个三角关系情境的更具体深入的刻画，我还是感到有点遗憾。孟超与外在的人物相处，故事面打开了，但小说变得更松散了，黑孩、杜阿芳、小梅、蛤蟆嘴等人物的出现，似乎显得有些杂，冲淡了主要人物的内在关系。节外生枝可以，但如何使之内在化则是必要的要求。外在的交集或许是等待一个反转，能有效超越小说设置的那个极有难度的故事结构：一个女人和两个“丈夫”（或情人）同居一室。显然，这或许是中篇小说结构与短篇小说的区别，短篇小说一味的内在化，中篇小说总是伺机外在化。这也是中国的中短篇小说与欧美短篇小说在艺术上的显著区别。欧美短篇小说要表现人物内心和性格，而中国的中篇小说要表现社会面。深谙小说艺术的胡学文意识到这点，他把孟超拉出去，让他与黑孩、与陆阿芳、随后还与马成的老婆发生关联。因为孟超不再与马成直接发生关系，却是拉出去与其他人发生关联，这使小说不在核心故事上深化，而是跳开去，向外寻求拓展机会。这种写法不能说不好，因为是中篇小说，情节和人物要复杂，如果是短篇小说就要紧凑，孟超就不能拉出去与其他人发生关系，而要面对马成来做文章。孟超在外面与其他人发生关系，都是为了表现孟超内心苦闷，他或许已经清醒了，已经知晓了他的真实处境。但是他别无他法，他的高尚使他想自己去坐监狱，不过却是通过性侵犯马成前妻。如果不是为了阅读的刺激的需要，如果是要成全孟超的高尚，孟超的道义要提升，不通过性侵犯是否更好呢？这当然并非关键问题。关键问题是，小说使孟超转向外部行动，他与马成、杜小碧的关系脱节了，这或许是小说在内在性上深化不够，三个人的关系没有得到彻底表现的缘由，也使小说艺术还是有一点美中不足。这篇小说设置微妙的暂时性结构，随时想打破它，这样的小说叙述是精彩的，显示出胡学文非常好的小说意识，非常强的掌控故事的能力。他的笔法总是举重求轻，小说的形式在胡学文那里，已经变成一个风格化的独特挑战。不过，胡学文的小说背后总是有一个道德胜利法，这是否也是他的逻各斯？固然，这回应了时代的要求，但这也导致胡学文用道德的双重困境（正与反）来建立二元叙事。就目前来说，胡学文已经在此显示出高妙之处，但再多来几篇，是否会模式化呢？以胡学文的力道当可打破这样的格局，就中国中短篇小说艺术而言，胡学文无疑是一个值得始终高看的作家。北大教授、博士生导师、著名文学评论家 陈晓明

21、《一曲终了》是胡学文的中篇小说精选，一共有六个故事：《一曲终了》、《麦子的盖头》、《命案高悬》、《虬枝引》、《月光的颜色》、《装在瓦罐里的声音》。胡学文出生在一个小村子里，从张北师范毕业后又到了县里教书，可以说他的整个童年、少年、青年时期都扎根在中国的乡村，因此他对乡村生活有着刻骨铭心的感触，因此他的乡土文学特别具有真实感，无论是对每一个农夫农妇的内心和行为的刻画还是语言的运用，都表现出了浓郁的质朴、粗糙的气息。胡文学善写乡土小说，也因此获奖、成名，这在乡土文学泛滥的中国确实不易。虽然他的小说中也有关于城市的，但较少。然而背景是县城的，极少极少，《一曲终了》就是这样一部小说用他自己的话说“我在县城生活了十



## 《一曲终了》

年，小县城和乡下没有太大区别，但终究是有的。背景很重要，也没那么重要。写一篇以县城为背景的小说于我几乎成为一种情结，否则总是感觉有缺憾。于是就揣了劲儿，等待种子落定。”胡文学的小说大多阴郁、灰暗，给人强烈的压迫感，即使你撑到了结局，也只是看到一个更加现实的、残酷的叹息罢了。《一曲终了》同样延续了这种风格。作者用倒叙、回忆等手法讲了这样一个故事：一对农村青年那女杜小碧和孟超10年结了婚，后来某场事故让丈夫孟超失忆了，妻子杜小碧拿着领取的巨额赔偿金带着他四处求医问药，但数年间失忆的孟超依旧还是管她叫妹妹而不是媳妇。最后她在一个小县城买了楼房、开了间洗衣店。生活的艰难让她与一个叫做马成的男人走到了一起，合法的丈夫在隔壁看电视，自己和他口中的“妹夫”却在翻云覆雨，一家人成了街坊们的笑柄，这样的尴尬不断地撩拨着她的神经，然而却有远比她痛苦的人，而且就在她身边，其实孟超早已经清醒了，在他记忆恢复的那天看到的却是妻子在他人身下承欢，他理解了妻子，并最终选择了装疯。。。。。。孟超在整个小说中无疑是最为悲惨的人物，老婆和其清人花着自己的钱，还要不时的训斥自己（好像王宝强啊），在妻子和人亲热的时候还要强颜欢笑。男人做到了这个份上，不知道究竟是对妻子的爱欲之深还是作践自己。妻子杜小碧曾经也深爱着孟超，然而多年的求医经历让她心灰意冷，最终选择了遵从自己的本心，开始了一段挣扎的苟且生活。然而她最终还是迷失在了爱与痛的界线，道德的束缚和内心的渴望将她像一块肉饼放在火上炙烤，滋滋作响，冒出了带血的油。在这个故事中，失忆的苦痛将这样一个社会底层的家庭撕扯的支离破碎，他们软弱无助，面对着粗暴的境况，本就艰辛的生活让他们开始变得麻木，漠然的选择被其强暴，发不出一声呐喊。胡学文小说直击了这个时代的痛处，城市化进程的加快裹挟无数的农民，他们在洪流中挣扎，想要抽身，然而最终只能是留下冒出几个气泡，沉入水底。

22、《一曲终了》书评——回味无穷 一曲终未了 《一曲终了》的作者是胡学文，他的作品《奔跑的月亮》被改编成了电影《一个勺子》，有很多人是因为这个电影知道了胡学文，我也恰巧是看了电影，才特意留意了下《一曲终了》这本书和作者胡学文——中国作家协会会员，河北省作家协会副主席，与刘建东、李浩、张楚三位作家合称“河北四侠”。曾获第六届鲁迅文学奖、河北省文艺振兴奖、青年文学创作奖等等，作品有长篇《私人档案》《红月亮》短篇《奔跑的月亮》《麦子的盖头》等等。这本书用两个晚上看完的，非常的快速，非常的让人不可思议的喜欢。非要一气读完才肯罢休。这是一个中篇小说集，共六个故事组成，《一曲终了》是其中的一个故事。每篇故事内容都是生活中常见的，但在作者精心的编排下又让每篇故事有血有肉，有滋有味，读来的感觉就像喝汤，慢慢品，方品尝出汤的真滋味；还像啃骨头一样，非要把最后一丝肉剃干净，甚至连骨髓也要吸干净。啃完骨头肉的余香还在嘴里飘荡着，好香的骨头啊！还要再来一块才肯过瘾。这就是《一曲终了》带给我读后的感觉，回味无穷，一曲终未了。比如，第一个故事《一曲终了》始终有一条线先牵着，这条线就是孟超会不会从失忆的记忆中醒来，从这条线发展出去的是杜小碧和马成的关系，他们三个人组成了一个三角的关系，这个关系很有意思，不是婚外恋，又是婚外恋，不是偷情又是偷情。只因孟超失忆了，失忆后把媳妇错当成了妹妹，杜小碧就成了孟超的姐姐，姐姐再也找不到原来是属于自己的丈夫孟超了，看病，痛苦无助，孟超打架，别人的流言蜚语，这些最后都压抑着杜小碧喘不过气来，马成的到来成了杜晓碧的宣泄口，两人就在孟超的眼皮底下同居了，而孟超还叫马成妹夫，只要马成对妹妹好就行。但孟超和马成的关系却是作者回避的，杜晓碧贪恋马成的柔情，但也放不下失忆的孟超，一直盼望着孟超能醒来，但却又害怕孟超真的醒来。而孟超却没有和马超有过多的关系，只是打了马成一次。孟超更多的是外出和黑海玩耍，甚至为了让黑孩救人而自己跳下水去。和别人打架，被送进局子里，听疯女人陆阿芳唱歌。在看书的时候就在思考孟超早就清醒了，或许在孟超头痛，睡在床底下的时候，或许在揍马成的时候，或许在跳水的时候，或许还更早。故事总是要有高潮的，高潮就来自马成的前妻，在马成的前妻刻薄的挑逗下孟超终于疯了，爆发了，孟超撕裂了马成的前妻的衣服。从那后马成就去派出所自首说强奸了马成的前妻，可是马成的前妻说没有，别人认为孟超病的更严重了。后来戏剧性的结局是黑孩终于救上人了，可这个人却是孟超抱起来扔到水里去的，孟超以自己的方式离开了这个三角关系，但是真离开了吗？让人思考.....而后面的几个故事也是取材于平常的生活之中，你会看到善于利用职务之便耍流氓的吴响，被自己男人卖掉的麦子，在两段婚姻中迷失方向的乔风，被丈夫遗弃的赵晓燕，害怕瓦罐声音的素素。这些人物都有自己的生活，在自己的生活中挣扎着，迷茫着，总想找个出口，可这个出口在哪，一直在探索，在寻找，像乔风，自己在外打工，遇到了另一个女人，同居了，返回家乡离婚的时候才发现村子没有的妻子也没有了，真没了吗？自己一直在这个口中出不来，想不明白，因为这件事情还发生了车祸，后来乔风会家了，在自己的家的位置打帐篷了



## 《一曲终了》

，可是天明醒来发现周围什么也没有，自己在一片荒地里。看别人的故事，舔舐着自己的生活，杜晓碧的生活让人看着心酸揪心，吴响的执着又让人感动……，自己的生活又有谁来替自己揪心心酸呢，这就是文学的力量。生活就是一场赴宴，有的高兴，有的心烦，有的无奈，不管哪种理由都要继续，继续听这一曲，不管你喜欢还是不喜欢。

23、周一早上拿到《一曲终了》，我就每天读一篇小说。这种不紧不慢的速度，有利于细致的体会故事中的人物性格和事情发展情况。作者胡学文多以书写乡土中国故事著称，他的作品一直具有浓郁的北方色彩和个人风格，深深扎根于时代的要害处，而《一曲终了》这本书进行了一些新的尝试，更加贴近时代的脉搏。一曲终了，既是这本中篇小说集的名字，也是其中一篇文章的题目。这部小说集中讲述了六个故事，《一曲终了》、《麦子的盖头》、《命案高悬》、《虬枝引》、《月光的颜色》、《装在瓦罐里的声音》，每一个故事作者都用细腻的笔触，描述了不同人物的不同性格，揭示了人性的某些特质，在丰富的人物的精神世界中探寻和发现，着力表达处于社会底层的人的无奈、无助与软弱，也有一些人的执拗、愚钝和疯狂。文章中弹性的语言、睿智的描述，令人着迷的故事，阅读者像经历了一场场不同的旅行。第一篇小说《一曲终了》，洗衣店老板杜小碧的丈夫孟超失忆，很多事情都还记得，唯独忘记了杜小碧是他的妻子，错把妻子当做妹妹，把马成当成妹夫。杜小碧到处求医，经过二十多家医院的诊断、治疗都不见好，她几近崩溃绝望。马成对她的好让她欣喜，她甚至愿意跟马成一起生活，但是与之一起增长还有对丈夫孟超的内疚、愤怒和无奈，杜小碧陷入焦灼的矛盾和不安中。孟超其实已经恢复记忆，但既成事实让他无法接受，想退出这段不正常的伦理生活却舍不得杜小碧又忘不掉，他选择继续装病来逃避现实。在这个故事中，我们看到执拗的杜小碧和孟超都有善良和重情义的一面，但面对生活中已经发生的不愿面对的事又是那么无奈。在文章中还有几个执拗的人、几件无奈的事，在百灵河上日夜唱歌的陆阿芳；那个不停练习憋气，时刻准备救起落水人员的黑孩儿；无法忘记过去死缠着孟超的马成前妻……处于故事中的人不明白自己的执拗，想不通生活中种种矛盾，只能无奈的逼迫自己坚持着。《麦子的盖头》中，麦子被人强奸，又被村长骚扰，最可气的是丈夫马逗根赌博把她输给了老于。老于对她很照顾，很耐心的等她一心一意的跟他过日子。可麦子却执拗的要找到失踪的丈夫马豆根，要问清楚他到底是不是真的不要她了，但最后，面对马豆根就连最后一丝廉耻也不放在心上的言行，麦子愤怒转身……《命案高悬》中，光棍、无赖吴响的形象刻画的惟妙惟肖，他利用职务之便，有时得两盒烟，有时得三五块钱，有时能轻松的让女人脱裤子……但是尹小梅死后，事情都变了，吴响执拗的要“问清楚、弄明白”，却遇到重重阻碍，始终没能弄清楚……《虬枝引》中乔峰原本是想回一棵树跟秀珍离婚，却发现整个村子都不见了，他本可以不管了，回城里跟刘云好好过日子就行了，可执拗的性格偏偏使他放不下失踪的妻子、女儿和村子，苦苦寻找无果，只能在消失的村庄遗址上盖两间房自我安慰……“执拗”是这些故事中人物的共同点，但执拗的性格却也是他们的闪光点，这些处于在社会底层的人，面对生活中的种种无奈，他们不能默默忍耐，而是执拗的与之对抗，不管结果如何。有一种尊严，叫执拗的活着……

24、胡学文的大名是久已耳闻，但他的作品却是第一次接触。之前虽曾在家乡的地方文学杂志上瞥见过几次他的作品，却并不曾细看，概因自己已不是少年时期，非各类文字都要囊括其中，再加上对于这类带着乡土气息的文字，与我的偏好总归是带着些许出入的。之所以要阅读这本《一曲终了》，大抵也是带了几分对于传闻中的省级文化名人的些许好奇，就如深山，不进入其中又如何真正算得上了解其二呢？《一曲终了》一书为六个短篇小说的合集，故事都来自乡间坊里，在一个一个的故事里，我们仿佛也成了那一个个乡间爱看热闹的乡下人，不把故事里人物的前前后后扒出来就不肯罢休似的。其实这里也是作者写作的巧妙之处，引出个由头，不由你不想往下看。在乡间看热闹显得俗气低级，但读小说就不一样了，仿佛透着骨子文化人的样儿，其实我看本质都是一样的，爱看热闹的心，大抵人人都有。《一曲终了》是第一个故事。这个故事给我的感受是，在前面有点儿拎不清人物间的关系，等后面整清楚了，发现这又是个没有结局的故事，多少让人心里堵得慌。我比较喜欢看干脆利落的故事，比如儿童文学或者大团圆结局的故事，这也是我为什么不太喜欢读乡土文学的原因，因为我也知道真实的生活就是这样，开头很乱，结局永远不是结局。这样的文学有时让人觉得颓丧，让你觉得生活就是根本绕不过去的坎儿，让你不得不直面真实的人生，可是那些生活毕竟离自己的生活太远了，除了叹息一声，轻飘飘的关注也起不了什么作用。人常说“文以载道”，这样一写就沉重了，而这沉重是我所不喜欢的生活方式。但我又很有一点儿小小的疑问。因为胡老师的文字是扎根于乡间民众的，小说中的人物要么在乡间要么来自乡镇，故事虽然写的是地地道道的乡间大戏，但人物语言又仿佛很有点儿脱离了乡间的真实。我指的是主人公说话都太文诌诌了，仿佛和我

印象中的乡下人很是不一致。也就是说我觉得主人公的对话仿佛应该有些地方特色，比如第009页，陆阿芳说，我女儿是公主，你相信吗？至少我见到的乡下人绝对不会用这样的口气说话，北方的乡下人说话都是很硬气的，绝对不会加上一个商量的“吗”字，而整个故事中的人物都是带着一种文气，仿佛一个个都透着理智大气般，这和我见到的乡下人真的不太一样。所以单从这一点上来说，我不是很喜欢这第一个故事，觉得他们虽然生活在乡镇，但说话办事却像城里人，很不伦不类。当然我这样说可能有点儿狂妄了，毕竟我读的乡土文学真的不多，真正接触到的乡下人也不是很多，而胡学文老师有生活与文学的双重经验，我这样吹毛求疵可能也有点儿不知天高地厚，但我读书写的是自己真实的感觉，哪怕不对，也请理解一下。当然胡老师的故事表达能力是很强的，因为他总是能在故事的一开端就把读者的胃口吊起来，引得你想要赶紧读下去。当然他又让我失望了，因为他的故事往往没有真正的结局，或者结局并不如自己期望的那么圆满，这当然是一种高明的写法，让我们知道日子没有结束的那一天，结局也是一样，没有一种结局是真正的结局，结局只有生活能够给出来，而作者不能。但对我这种不知足的读者来说，活活像是哽在嗓子眼里的一口气，吐不出来一样。

第二个故事《麦子的盖头》，感觉舒服多了。因为作者塑造了一个很好的形象老于，这是一个正面形象，让人觉得麦子的生活还是有希望的。而那个好猜忌又不争气的男人，在相对比之下写得猥琐而不堪，这也让麦子最后的离开显得痛快淋漓。我觉得这个故事至少让人心里很舒坦，觉得麦子的生活终于变得明朗起来，这结局算是比较圆满。《命案高悬》又让人的心堵得慌，仿佛跟本书的封面一样，那么黑那么压抑。仿佛把一些事情不留情面的挖了很深很深，但最后，却还是不了了之。什么良心啊、尊严啊，都被残酷地抹杀了，就仿佛你冲天喊几声，可是又没谁听得见。小说就是这样好，你说它是真的就是真的，你说它是假的就是假的。我们读故事的人也不过是假惺惺地跟着难受一阵子，合上书，还是过自己的日子。结局是“浑浊的河水如野马脱缰，滚滚而去，但愿那个人不是黄宝，”莫名其妙地死了一个女人，虽不是吴响亲手杀死，也得他杀的差不多，他只想要个明白，但最后什么也没问明白，反而又害了另一个男人。这世界上每天都发生无数的生生死死，只要和自己无关的，没什么人真的关心故事的内情，在小说里寄予的同情也不过是一把虚妄的关心。《虬枝引》让人心里空荡荡的，一个村子莫名地消失了，自己的女人凭空消失了。一个离家两年未回的男人再也找不回失去的村庄和过去的女人。这根刺扎在他心里仿佛最后一点点良心的刺，他决定回家重新种一棵树，重新找回村庄。此时读者几乎觉得有些坦然了，替这个男人坦然一些，可是醒过来一看，树苗没了，帐篷也没了，这里面又透进来一道悲观的黑影，仿佛在对我们说，失去的就是失去了，你再也找不回来。这时候就忍不住想质问作者，把故事写得让人这么难受，所为何来？农村人大量涌入城里，城里不是自己的根，但又再也回不到乡下，村庄消失了，以为女人会永远在原地等待，结果女人也不知所踪。彼此都在失望与背叛中再也回不了头。这个故事里的命题让人想到当下的社会难题，城市与乡村，到底哪里才是他们的根？《月光的颜色》有点儿悲凉。一个进城寻夫的女人，最终也没有找回自己的男人。这倒和上一个故事很有些对应，城里的不想回农村，村里也不一定想来城里，但是他们之间毕竟还是有着一丝联系的，虽然这联系已被时间与现实踩得稀巴烂。能怎么样呢？后面的故事还很长很长，但这一段的经历就是这样，屈辱悲伤，然后也换不回什么了。《装在瓦罐里的声音》是地道的乡下故事，失事的矿工留下的女人们，总还得活下去，各自就有了各自的活法。有过好的就有过得不好的，有硬气的就有软弱的，有精明的就有老实的。老实的素素一直被恶婆欺压，恶婆死后也仿佛被她的恶气控制，赵大有不愿意把游手好闲的赵小铺介绍给他，奈何这情势挡也挡不住。而这个不安分的农民果然没安好心，最终赵大有用铁锹断了他的腿。在读到一半时，很天真地希望赵小铺不是那么万恶，并在素素的善良之下改邪归正，但又同时很明白地知道，天底下几乎不可能会发生这样的事，越是良善仿佛越容易被欺侮，没有坏人会因为别人的好就不下手的。所以看到结局时，赵大有打断了他的腿，倒很希望现实中出现这样的结局。整体来说，这本书让我第一次仔细地阅读了胡学文老师的著作，很佩服他对现实文学的把握能力，选取的故事都很现实代表意义。但我还是觉得这些主人公的对话语言，很不像是一个个乡下人的表达能力，前两个故事中表现两个人的对话用了大量的“某某说”，这个格式我也不是很喜欢。不过后面的几个故事这种情况几乎消失不见了，所以我想这个故事莫非创作时间比较靠前？而后面的故事似乎已经改掉了这个毛病。论文学，我这样的评价很有些说三道四的感觉，也很有些后生不自量力的感觉，因为我自己不创作这类文学，也不全是从文学创作的角度来评论的，所以点评难免有失偏颇，不过正因为是读过本书后的第一感觉，所以迫不及待全道出来，就算说得不妥，也请多包涵。此前曾听过胡学文老师的文学讲座，因为时间过久，已经不记得具体内容，但是胡老师的谦谦君子气与更迭给我留下深刻印象，也希望



## 《一曲终了》

未来再有机会领略在作家的风采。虽然本书取名为《一曲终了》，这是第一个故事中一个疯掉的女人一直在做的事情，她始终在唱歌，旁若无人。黑孩一直想救一个落水的人，孟超把她扔下水，让黑孩救了她一次。但是谁又真的救得了谁呢？疯子的歌永远也唱不完，是个无限的循环，就像生活，就像故事，永远也没有完。

25、说说拿到这本《一曲终了》的第一感觉。黑色的封面有点类似于大雨来临前的前奏曲的模样，黑沉沉的压得人有些发闷的紧张，此时好想来一把斧头把这密不透光的填给劈开了才了结。这压抑中透露出一股子不自在，也透露出一股子不服输的笃定，波澜起伏的黑色浪涛中，盘旋熊有种曲折向上的坚韧，就如封面上的那句话，有一种尊严，叫执拗地活着。执拗地活着的，是胡学文书中的这几个主角，孟超，等。胡学文的文字有一种悄无声息的张力，他所用的对话并不多，但对环境的描写足够抓人，善于用动作和表情，还有内心活动来表现人物。隔着纸张，我都能感受到孟超内心的纠结有多盘根错节，在心里拉扯着一寸寸神经。对于他而言，装傻是他能留给杜小碧最安稳的爱，不打破现实的三角关系才是对杜小碧的成全。他舍不下的，也就是他一直叫做“妹”的这个女子，他怕她会被人欺负，怕她被人说闲话瞧不起，怕她选择的男人不够爱她，怕她的新对象欺骗她。在他缺席的这段时间，有一个马成代替他照顾他的妻子，孟超三番两次对于马成的殴打，可能也带着对于马成的一种考验吧。若是他不够爱杜小碧，只怕也要被打跑了。他需要确认马成对杜小碧的一颗真心，并且有能力照顾好她。在他确认马成会如他一样对杜小碧好的时候，哪怕他曾是婚外情出轨爱上了小碧，他也要拦住马成的前妻去找小碧摊牌的可能，只是因为他真的爱她，不想让她受一点点可能的伤害，不想让她知道事情的残忍。杜小碧真是幸福的女人，有一个孟超愿意用装傻来成全她的幸福，他知道，他做不到一直以哥哥的身份活在杜小碧的周围，那样会让他疯癫的，他深知杜小碧对他的苏醒也还抱着一丝幻想的，他不想看她在一种状态中纠结下去，于是他一次次希望在警察局蹲下去，希望杜小碧领他回去的时候，他能严声拒绝她的好，可他做不到，或者内心还是舍不得离开这个女人。故事中还有一个像他一样执拗的孩子——黑孩，因为父亲留给他的阴影和嘲笑，他坚信“他一定能救一个人的”，可惜他一直未能成功，虽然中途孟超跳河让他救起来一回，可这在他看来，不能算是真正救人，他渴望真正地救一个人。装傻的孟超最后做了一个关键的决定，把一直念叨着去看完龙宫女儿的陆阿芳丢进了河里，这一次他不仅成全了黑孩，也成全了他自己。黑孩得到了救人的机会，而他终于可以不用以装疯卖傻的方式面对她，太辛苦了。第一次阅读的胡学文的作品，通过这本《一曲终了》读到了作者对于乡土俗情的热爱和探索，他对于人物刻画，情节掌控的功底可见一斑。人物刻画非常有灵气，有血有肉，入木三分。当然这灵气得归功于作者对于其性格特质或命运取向的精准把握，偏一分都显得有些用力过猛，对于陪衬的角色同样也是旗帜鲜明。比如对女儿心存幻想的陆阿芳，抓住其在桥头上给女儿不知疲倦地唱歌这一点，传神地表达了她对于女儿的浓浓思念。杜小碧从未放弃过孟超，也希望他能苏醒过来，他抵制不住马成给她带来的爱的享受，又愧疚于孟超的傻气。她是一个在两个男人中间纠结的女人，从头至尾，她都在感情中做不了一个选择，也由不得她做选择。她一面对于马成的火热无法抗拒，一反面又对孟超关心得细致妥帖，虽然对孟超发脾气耍横，也有种“哀其不幸，怒其不争”的愤怒在里面吧。杜小碧代表着女人最普遍的选择，在道义和生活中间举棋不定，左右摇摆。情节的掌控非常有力度，每一个起承转合都有些意外又感觉恰到好处。比如在《麦子的盖头》中，麦子三番两次的纠结和换转真是看得有些纠结和愤怒，幸好麦子的真性灵并没有丢失，还没有盲目到为了一个渣男两眼一抹黑，最终她做了一个正确的选择，真庆幸。故事最直白地告诉了我们，一个真正爱你的人，是不会愿意舍得下你的。《一曲终了》中有一种真挚含蓄的情意，有一种自成一派的勇气，不论是胡学文的文字，还是书中的人物行为。一曲无法终结，须有一个人来做结束，这个结束便是孟超，麦子这些人的最后的决定吧。

26、《一曲终了》是胡学文语言的圈套，跳进去不容易出来，生活就是这样，谁能例外？不能！小说的六个独立篇章，互相独立，相应成趣，相互阐释，表达着作者对于文学的理解和注释。有人说，小说是一种叙述的艺术；有人说，小说就是讲述故事；有人说，小说就是虚构；还有人说，小说就是生活，典型化的生活，生活的升华或者浓缩，艺术化的生活。单纯的生活不是小说，单纯的小说也不是生活，小说是小说、生活是生活两码事，各不相干。每个人眼中，生活各不相同；每个人心中，小说各不雷同；《一曲终了》、《麦子的盖头》、《命案高悬》、《虬枝引》、《月光的颜色》、《装在瓦罐里的声音》呈现给我们的是不同的文学观念，不同的生活现象。失忆的孟超、杜小碧、马成、王警官、黑孩、陆小梅、蛤蟆嘴、陆阿芳构成了乡村社会的全部，错位的社会关系、错位的人际关系、夫妻关系，人物之间的矛盾纠葛，构成了一个真实的存在关系和一个真实的文学关系。非虚构与虚

## 《一曲终了》

构，真实的夫妻关系与错位，一个关键点就是孟超的失忆，由此造成人物关系的错位颠倒。孟超能醒过来了？杜小碧会怎样，如何面对？各个医院都去看过了，孟超会醒来吗？醒来了，杜小碧岂不尴尬？不醒来，各种困扰仍再继续，每个人都在执拗自己的事业，各有各的活法，互相纠葛着缠绕着，难以梳理清楚，这就是生活的麻花和生活的熵定理，每个人都有自己的宿命。一曲终了，慢慢的生活走要往前走。只不过，有人仍停留在过去，有人站在现在的起点，瞭望未来……

27、锤煽的驴《一曲终了》书评作者胡学文，鲁迅文学奖获得者，擅长写乡土生活，本书作为一个小说集收录了几篇作品，无一例外的农村人的故事，表现着命运下他们的无奈、悲苦。作者有几分倨傲，从前言中可以窥知一二。当然，如果不是一个倨傲的作家，也无法写出这么倔强的人物和故事。&lt;@@&gt;倔强的猪与锤煽的驴以孟超为例，全然不像王二那样，由于偶然原因失忆，老婆杜小碧带着他治疗未果，之后认识汽车修理工马成，三个人同住一屋。命运的大幕就此展开。孟超是否失忆，没人知道，他的表现已经是被锤煽了的，他迷茫，彷徨，去外面和小孩子(黑孩)玩耍，和逗他的人打架，甚至面对找上门来的王成的前妻，不惜生造出强奸她的情景。面对命运的不公，他已然无有了男人的尊严，甚至无有了做人的尊严，像一只鸵鸟钻到沙堆里，他在心理意义上已经阳痿了。&lt;@@&gt;审美与审丑同为描写农村场景，作者无意用诗化、美化主人公所处的环境和周围人群。天不是湛蓝，水不是碧绿，每个人蝇营狗苟，自私自利，完全原子化的个人，只服从暴力和权威，范围之外便无所适从，一切美德和美好的东西在他们眼里只是惺惺作态的达到目的的工具，一旦得逞便分开贴现。他们身上有一种天然的令人恐惧的朴素的残暴。&lt;@@&gt;执拗的活着作者表达着当下农村人的生活困境和感情困境，表现命运重压下的生活。罗素先生曾言，对人来说，不加检点的生活，确实不值得一过。而中国人常言道好死不如赖活着，如果非等到非死不可才死，一定会死的很难看，活的也会很痛苦。有了这个忍字诀，既脱开了神圣的可能，也拉开了悲剧的序幕，悲剧时时在上演，不绝如缕。易子相食只是条件没有具备，一旦抵达，自然而然就会出现。&lt;@@&gt;语言风格和情节推动乡下版斯威夫特似的语言，通过白描，通过大量对话来展开和推动情节，这种语言和想要表达的现实主题以及所要呈现的小说坚硬的质感，达到了完美的配套。另外非常值得一提的是，作者小说的结尾，明明全面充分展开，到达云颠，突然下坠，突然无厘头结尾，给读者留下无尽的回味。作者在这方面无疑已经到达凛然的高度。

28、生活就是一张大网，我们就是那张大网里的鱼。我们可以逃避很多，但逃避不了生活。读《一曲终了》深感余音不绝。对于一个出生在农村务工在城市的我来说，我们体会书里那些人的感受，我们如同候鸟般来回迁徙，拴在我们脖子里最后的绳索是“家”。这本小说集不仅诉说了外出务工人员生活的艰辛更是道出了背井离乡之人对生活的态度。那讲述的就是故乡，故土，故人，故事。本书是由《一曲终了》、《麦子的盖头》、《命案高悬》、《虬枝引》、《月光的颜色》、《装在瓦罐里的声音》六部中篇小说构成。“有一种尊严叫执拗地活着”。对我触动最大的莫过于《虬枝引》这部小说，书里的乔风和刘云是来城务工人员，由于在陌生的城市没有家，没有依靠，但他们渴望家的温暖，他们选择了陪伴过日子。在务工人员的群体里，这种陪伴的生活方式叫做临时夫妻。他们在城市的日子里和真正的夫妻没什么区别，一起生活，一起过日子，彼此照顾。共同在陌生的城市里维持着那份属于家的温暖，尽管那不是真正的家。但当过年时他们会各回各家，因为在老家他们有自己的丈夫或妻子。而《虬枝引》就是讲述了乔风因为和自己临时陪伴过生活的刘云产生了感情，想到要和老家的妻子离婚。但考虑到离婚是件大事，他不得不亲自回家处理这件事。当他一路赶回到那个叫“一棵树”的地方，他发现生养自己的村子，连同那个他两年未曾回过的家一起消失了，对！是消失了！消失的不仅有自己的妻子女儿，连同村庄里的种种一并消失了，仿佛“一棵树”这个村子从未在这片土地上存在过。为了搞清自己的家，自己的妻女，在自己的故乡，在这片故土上发生了什么事，他不停的寻找着村里的故人，想要了解答案可惜一无所获。外出务工人员的悲哀，城市没有家。老家因为青壮人口外出务工，形成了空村，造就了空巢老人，留守儿童的问题。这些都是赤裸裸存在的现实问题。本书更是通过六个故事，向我们讲述了一个个不同且耐看的故事。我们是听故事的人，而作者是讲故事的人，故事放在那儿是故事，叙述出来就是小说了。我们可以通过本篇小说集了解那些真实的故事。《流浪》我一直在流浪脚下的停滞不前挡不住心的渴望我走过钢铁丛林的城市来到充满泥土芬芳的小村炊烟带着家的味道向我张开了怀抱我乘坐火车穿梭在不同的地方不停的流浪我抛下车票撇掉行囊从未像此刻信赖自己的双脚迈着坚定的步子我仍在不停的流浪当我满面风尘的走到故乡见到沉默如石的父母熟悉的目光里饱含殷殷的期望爹娘说：儿啊，回家吧！眼泪此时无声的在静静的淌远至天涯的步伐近在咫尺的家回家的欲望我决定不在流浪邻村的姑娘我的新娘家，让我从此饱含希望



## 《一曲终了》

29、翻开胡学文的《一曲终了》实在让我读了还想读，我记得韩寒曾在《皮囊》这本书的编者按里说过：“好的文字往往带给人两种阅读感受，一口气读完或者舍不得读完。”我想，胡学文的文字也符合这个规律，他是后者，舍不得读完，因为读了还想再读，总觉得他笔下的故事还能再生出故事来。对于这种取材于中国广袤山村的故事，总有一股特别的味道，这味道不会让你陌生，你很容易就对他们产生感情，有悲愤，有怜悯，当然，也会有喜爱。大家对《一曲终了》中的人物架构关系非常好奇，所以能被这条线牵引着往下读，到底最后孟超有没有醒过来，还是故意装糊涂？但是我更加喜欢《命案高悬》，围绕着尹小梅死亡这条线引出来的故事。吴响喜欢着尹小梅，虽然尹小梅并不知晓，他想用他设下的套，得到尹小梅，就如得到其他农妇一般，但是他没有想到这个套会要了尹小梅的命。尹小梅死了，他不敢问毛文明，就迂回着问跟这件事有千丝万缕关系的其他人，在这缠绕询问的过程中，作者穿插讲述了很多琐事，正是这些点点滴滴，构筑了一个活生生的吴响，我们才能从中看到这个性格中，强硬的一面，懦弱的一面。吴响，为了弄清楚尹小梅的死，想尽办法的去寻找这次死亡中所留下来的蛛丝马迹，其实最后，文章给我们一个很简单，从一开始就阐述了的死亡原因，发病死的。可是吴响不相信，因为在那样的环境长大的吴响，认为事情远没有这么简单，他听信周围邻居家常里短的言论。想要去寻找这个事情的真相。渴望解开真相的愿望太过强烈，掩盖了他从侧面思考这件事的能力，让他发了疯似的要去找到心里认为的那个答案。这个故事是不是也在讽刺社会上的一些人，为了得到自己心中认为的答案，不惜扭曲这件事情的本来面目？这本胡学文的中长篇小说集，收录了作者非常出名的六篇佳作，在这些底层小人物身上，你是否会产生一些共鸣？在杜小碧身上，还是吴响？或者麦子？无论哪一种，都在带你体验不一样的乡村生活，去感受故事主人公的爱恨情仇。很喜欢作者在自序中写的一句话：“写作就是一趟寻路的旅行。”那阅读，就是踏着作者开辟的道路，再次体验。

30、这是我第一次读胡学文的书，和自己最初想象中的文字一样又不一样。和想象中一样的是那淳朴自然的乡土气息，不一样的是每个看是普通却离奇、离奇又现实的故事。《一曲终了》讲述了杜小碧的丈夫孟超，因为意外伤了脑子忘记了过去，把妻子当成了妹妹，把妻子的情人当成了妹夫。说孟超是傻的是疯了，却什么都懂，说孟超是假装的，却又是真“混账”。妻子杜小碧求带着丈夫四处求医未果，爱上了有妇之夫马成，一面带着当自己是妹妹的丈夫生活，一面靠情人马成弥补自己的绝望空虚的人生。然后，失忆的丈夫孟超是不是说去以前的细节，杜小碧都如惊弓之鸟，他是好了吧？他回来了？……失忆的马超、挣扎生活的杜小碧、真心对杜小碧好的情人、为了找回丈夫马成不断纠缠刺激孟超的女人……构成了一曲终了。《麦子的盖头》的麦子是可怜的女人，意外的失贞成了扎在丈夫心中的一根刺，时间久了就溃烂掉了。丈夫将麦子输给妻子跑掉的老于，麦子几番挣扎逃脱本来要去寻找丈夫，偏偏被抢走了钱被人贩子拐卖了，所幸又遇见了老于，本想就这样好好生活吧，卖掉自己的丈夫又出现了……除此之外还有《命案高悬》《虬枝引》《月光的颜色》《装在瓦罐里的声音》四个故事，都是围绕的社会最底层的农村人民展开的。胡学文，笔下的人物真实自然，都有着自己的故事和欲望，那些欲望燃烧着每个人物，甚至将他们吞噬化成灰烬，在余下的日子里一吹就散了。相比男性角色，胡学文笔下女性角色更吸引我，从未放弃失忆丈夫却有自己欲望的杜小碧、意外失贞历经波折却执着的麦子、进城寻夫未果视一包的刻字杏核为珍宝的赵燕子、一直被婆婆压迫改嫁未遇良人的寡妇素素……命运和现实对她们如此不公平，命运和现实亦不会垂帘她们，她们自己只能咬着牙硬抗着把日子过下去。都是社会底层的人物形象，看是艺术化的，却又那么有血有肉的真实。每个故事的结尾，胡学文并没有明确写出结局，给读者留下很大的悬念和想象空间。故事的结局是什么样子？胡学文不说，只能我们自己去琢磨了。这是来着乡间尘土中的一曲歌，中间夹杂的是饱满的情感，亦是命运的无情，一曲歌吹罢，歌声渐渐地消散在从田野拂来的风中。路过的人可曾知道这一曲歌曾响彻乡间吗？一曲终了，我却好像听见还在回荡的余声。



## 《一曲终了》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http://www.tushu111.com)